

公司代码：600874

公司简称：创业环保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唐福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艳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65,207,128.31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64,195,627.5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75,506,443.79元，减去2023年已分配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226,140,204.24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50,377,740.31元。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考虑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且配合公司2024年度对外项目开发的资金支出安排，2023年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6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60,689,402.11元，现金分红数额占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0.13%。2023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 十、重大风险提示

无

##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数字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H股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创业环保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母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母公司、集团公司	指	本公司不包含子公司的母公司
天津城投、城投集团、天津城投集团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生态城公司	指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渤海化工	指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河公司	指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佳源兴创	指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佳源鑫创	指	天津佳源鑫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佳源滨创	指	天津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佳源天创	指	天津佳源天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乐城置业	指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元易诚公司	指	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贵州公司	指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宝应公司	指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公司	指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阜阳公司	指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公司	指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文登公司	指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静海公司	指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西安公司	指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凯英公司	指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国公司	指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津宁创环公司	指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公司	指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创环公司	指	克拉玛依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天创公司	指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颍上公司	指	颍上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长沙天创水务	指	长沙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长沙天创环保	指	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临夏公司	指	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安徽公司	指	安徽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合肥公司	指	合肥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大连春柳河公司	指	大连东方春柳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公司	指	内蒙古巴彦淖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洪湖天创水务	指	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含山创业公司	指	含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含山创环公司		含山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界首公司	指	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赤壁公司	指	赤壁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施秉公司	指	施秉贵创水务有限公司
德清公司	指	德清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国津天创	指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建材	指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汉寿公司	指	汉寿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酒泉公司	指	酒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国控津城	指	河北国控津城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康博公司	指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永辉公司	指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东营公司	指	东营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洪湖天创环保	指	洪湖市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会泽公司	指	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霍邱公司	指	霍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郯创公司	指	山东郯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青天创公司	指	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国际机械公司	指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天创绿能	指	天津天创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创环境	指	天津天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恩施公司	指	恩施市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创业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CE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唐福生
----------	-----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公司香港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波	曹尔容	朱凡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香港中环环球大厦22楼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电话	86-22-23930128	852-21629620	86-22-23930128
传真	86-22-23930126	852-25010028	86-22-23930126
电子信箱	niu_bo@tjcep.com	cosec@tjcep.com	zhu_fan@tjcep.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12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5年4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变更至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2020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变更为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12层。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381
公司网址	http://www.tjcep.com
电子信箱	tjcep@tjcep.com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18楼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创业环保	600874	渤海化工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	01065	天津渤海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杜凯、刘莉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马滨、葛馨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9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营业收入	466,508.30	452,216.70	3.16	453,55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20.70	75,125.40	15.17	69,3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874.20	66,366.20	17.34	61,35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01.50	91,205.10	8.77	93,680.80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2,217.70	847,947.30	7.58	712,019.80
总资产	2,446,065.40	2,296,967.40	6.49	2,106,529.20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5	0.51	7.84	0.4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55	0.51	7.84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0	0.45	11.11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89	9.88	增加0.01个百分点	1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5	8.78	增加0.17个百分点	9.0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7,663.50	113,233.10	115,300.40	140,3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93.90	22,990.70	22,338.20	20,39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82.30	21,049.90	20,234.50	17,50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3.00	81,428.30	10,630.90	16,995.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0	-256.50	-7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501.00	9,700.00	9,183.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4.00	1,022.70	34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7.50	-65.60	-26.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6.30	1,707.60	1,578.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40	-66.20	-104.50
合计	8,646.50	8,759.20	7,959.1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本公司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发展质量为中心，以巩固运营、开发与建设实力为基础，以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为主要方式，强化经营管理，加大管理提升、风险防控、成本管控、科创体系优化等工作力度，明晰发展思路，推动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的实现。

#### 1. 保证存量业务稳定运营，降本增效

公司水务业务及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光伏发电业务、污泥处理处置及危废等主营业务均保持了稳定、安全的运营状态，总体达成年度计划各项要求。在保障运营安全的基础上大力挖掘以水务业务为主的存量项目潜力，例如通过厂网协同及运营协调机制的建立，持续提升污水处理业务量；通过加快再生水管网建设拓展再生水供水范围等。同时通过运营管理体系的优化、精细化管理及运营标准化的实施以及数字智慧化系统的建立及应用，多措并举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及能耗管控，加之集中采购等举措，使各项业务的生产运营成本得到合理有效的降低。

#### 2. 积极拓展增量巩固业务发展新格局

持续巩固水处理和水资源利用核心主业，优化本集团市场开发管理体系，建立市场开发激励政策，积极应对 PPP 新政，不断提升项目策源策划能力。成功落地克拉玛依南郊、湖北恩施、安徽含山二期、瓮安项目 4 个，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27 万吨/日；积极推进战略新业务开拓，积累开发经验，形成项目储备，年内开工建设津沽、北仓、咸阳路 3 座污水处理厂光伏发电项目，对应发电能力 27.7MWp；取得天津市金钟河大街南侧片区城市更新能源站项目，新增供冷供热服务面积 50.33 万平方米；获取污泥脱水干化系统运维等项目；突出发展轻重结合业务模式，大力发展轻资产业务，年内拓展多个轻资产项目，实现收入 1.47 亿元。

#### 3. 持续深化企业改革助力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改革任务及提升措施的落实，通过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企业管理、公司治理等多方面举措对标一流企业，加大改革力度。如在薪酬激励方面，一方面完善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体系，建立修改对应的薪酬与考核制度，一方面以市场化为目标重塑员工薪酬绩效体系，实现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同向协调增减，建立了以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绩效考核等为依据的薪酬分配体系并制订发布本部员工薪酬考核相关制度。

#### 4. 持续优化管控体系提升管理效能

以“做强总部、做实区域公司/专业公司、做优项目公司”为原则开展组织变革，调整公司本部组织架构、优化区域公司布局，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环保治理重点区域，设立京津冀区域、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粤港澳大湾区及西南区域五大区域公司发展平台。推动完成双碳及新能源业务发展平台、污泥处理及固废资源化业务发展平台、轻资产业务发展平台以及科技研发与产品孵化业务发展平台及载体的组建工作。并构建集团本部-区域（专业公司）-项目多层次管理架构及管控体系，突出区域、专业公司、项目公司重点职能，加大其经营发展主动性、积极性，提高管理效率。

#### 5. 优化科技管理体系，强化科技赋能

以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科技研发和生产技术革新，本公司 2023 年成立“双碳”研究中心，建设双碳实践培训基地，打造天津市域范围内双碳研究实践平台，重塑科技管理机制，将运营、生产与研发紧密结合，以问题促研发，强化推动研发成果转化与推广通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在绿色低碳技术上获得突破性进展，为不断压降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能开辟新空间。同时以数字化建设为基础，完善创新体系建设，强化科技信息共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 6. 聚焦各项发展风险防范提升管控成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效统筹集团范围内各项融资工作，合理做好贷款置换，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强化应收压降工作，建立应收激励机制；加强业财融合，搭建以全面预算管理思路为底层逻辑的数字化财务管控体系；持续优化制度体系建设，坚持强化依法治企，推进法务审核贯穿经营活动全过程；深化内部审计职能，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坚持源头严防和过程监管相结合，以战略管控和财务管控为抓手，构建管投向、管回报、管风险的闭环管理机制；坚持协同监督，整合纪检、审计、财务、法律等部门监督资源，分类管控薄弱环节，持续化解遗留问题风险。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该政策可能对水务环保行业的商业模式产生一定的影响。该政策聚焦于使用者付费项目，要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因此，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其项目模式可能根据政策要求发生变化，如果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有可能导致水务环保项目建设与运营环节分开进行，建设环节由政府出资、企业建设，而运营环节则由企业托管运营。该政策的目标在于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新机制，一方面避免地方政府隐形债务的增加，另一方面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并以特许经营模式清晰界定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以及各方权责利关系。这实际上是弱化了原机制中地方政府融资功能，并且要求水务环保企业进一步关注技术、工艺、运营能力的提升。

此外，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意见要求：到2025年，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积极进展，能效水平和降碳能力持续提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建成100座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该政策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开发、城市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厂光伏发电、污水源热泵技术推广、污泥资源化处置、植物除臭剂和环保型絮凝剂等新型绿色药剂研发使用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光伏发电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23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全年累计为291965万千瓦，同比增长13.9%。其中，太阳能发电为60949万千瓦，同比增长55.2%；风电为44134万千瓦，同比增长20.7%。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印发实施，将有力推动绿证核发、交易全覆盖，进一步为扩大绿电供给、促进绿电消费奠定基础；将有力提升绿证的权威性、唯一性，进一步增强绿电消费的公信力；将有效拓展绿证应用，扩展绿证消费需求，进一步激发绿电消费市场活力，对于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营造绿色消费环境、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将有助于光伏发电产业提高边际收益。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关键期和窗口期，也是新型储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电力系统对调节能力需求的提升、新能源开发消纳规模不断加大，新型储能逐渐成为催生能源工业新业态、打造经济新引擎的突破口之一。已经出台的《“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中明确了推动“十四五”新型储能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的总体部署。当前新能源配储规模持续扩大，有力支撑了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但是也面临着储能配比要求不够灵活、利用率不高、缺少必要的成本回收机制等问题。未来转型发展的方向在于统筹规划与市场机制相结合，一方面以独立共享储能为重点制定规划布局，采用自建、租赁、共享等多种方式，按照新能源开发规模一定比例提供灵活调节能力的储能配备，另一方面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给与参与主体设定科学的成本回收机制。

在危废处理业务领域，生态环境部、发改委联合印发《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的通知，《方案》指出到2025年通过国家技术中心、6个区域技术中心和20个区域处置中心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利用处置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管理决策技术支撑能力，为全国危险废物特别是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提供托底保障与引领示范。

##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及经营模式和去年相比，没有发生变化，主要业务由基础业务及战略新业务构成。基础业务包括市政污水处理、供水、再生水等领域业务，是本公司收入和利

润的主要来源；战略新业务包括新能源供冷供热、光伏发电、危废业务、污泥处置等，在盈利能力、经济附加值、投资回收期等方面，与基础业务形成互补，优化整体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权益类污水处理业务规模 27 万立方米/日，新增再生水断点连通管网 26.1 公里，其他水务业务规模与期初相比没有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水务业务总规模为 617.535 万立方米/日。权益类水务业务总规模 579.875 万立方米/日，其中污水处理规模 506.375 万立方米/日，供水业务规模 31.5 万立方米/日（包括自来水、工业供水），再生水规模 42 万立方米/日，上述项目分布在全国 15 个省市自治区；委托运营模式下污水处理规模为 31.66 万立方米/日，再生水规模 6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供水业务模式以 BOT、TOT、PPP 模式为主，再生水业务经营模式以生产销售再生水获得销售收入，及提供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服务获得收入为主，与期初相比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战略新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1) 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新增服务面积 50.33 万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总服务面积 390 万平方米，主要分布在天津，经营模式仍以 BOT 为主，服务面积的增加主要是因为获取天津市金钟河城市更新南侧片区能源站项目。

(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新增装机容量 1.6MWp，截至报告期末，总设计装机容量 31MWp，项目主要分布在天津、大连；经营模式以市场化定价模式为主。

(3) 危废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包括处置能力共 18.13 万吨/年的 4 个项目，一座规模 2 万吨/年的收储、转运项目，一座总库容 31.46 万吨的填埋项目，废物综合利用规模 7.8 万吨/年，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两省。危废业务在获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采用充分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在地方政府指导价的引导下，自行选择产废单位，为其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收取危废处置服务费。

(4) 污泥处置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总规模为 2810 吨/日，主要分布在天津、甘肃、浙江、安徽。其中权益类污泥处置业务为临夏污泥项目、津南污泥厂项目，规模为 890 吨/日，其余污泥处置项目为委托运营模式，规模为 1920 吨/日。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仍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安全、稳定、达标、高效的运营能力；（2）实用、领先、系统、持续的研发能力；（3）专业、尽责、合作、创新的员工团队；（4）诚信、担当、规范、稳健的企业信誉。上述四项核心竞争力相辅相成，企业诚信、员工用心，技术创新最终使客户放心，形成良好的创业环保品牌影响力。

经过 2023 年的发展，公司进一步巩固自身优势，全面提升竞争能力。

(1) 持续巩固提升运营优势。编制审定全业务生产成本定额、新版运营计划统计报表，编制完成大运营体系“六化”构建方案，精管理、严管控，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效率、降能耗；强化运营生产调度，建立污水厂运行质量评价体系，整理分析评价项目运营情况，并与年度运营计划统计工作联动，诊断各项目成本压降突破口；持续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建设，完成全部 5 个区域公司污水处理厂物联网平台接入工作，集中汇聚各运营单位数据资源，推动业务和管理的数字智慧转型。

(2) 持续巩固提升科技优势。2023 年完成国家级课题验收 1 项，开展 18 项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编制工作，获得协同发展与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天津市创新方法大赛等科技奖励 8 项，首次获得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奖，集中发布环保新产品 11 项。全年获得授权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的引领支撑。

(3) 持续优化员工激励机制和人才管理。2023 年，本公司重塑了绩效薪酬体系，按照以岗定薪的思路，充分发挥以绩定酬的激励作用，强化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的关联性，激发员工动力；同时通过市场化引进优秀专业型人才，通过人才的差异化管理助力本公司价值创造和企业发展。

(4) 持续打造牌影响力。2023 年，本公司连续第十八年荣获“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连续六年入选“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旗下津沽、咸阳路污水厂于分别被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授予

“2023 年天津市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称号；佳源公司“区域综合能源站”被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授予“天津市低碳（零碳）应用场景；阜阳公司荣获阜阳市首届城镇污水处理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曲靖公司获“云南供水行业 2022 年度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各经营单位在各自领域践行企业使命，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整体业务运营平稳。与上年度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仍以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再生水、新能源供冷供热、道路收费、危废业务、科技成果转化等为主，是本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主要来源。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6,508.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16%；利润总额 110,621.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4.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6,520.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5.17%。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66,508.30	452,216.70	3.16
营业成本	284,451.70	298,603.80	-4.74
销售费用	1,147.10	1,454.50	-21.13
管理费用	24,012.70	22,093.70	8.69
财务费用	21,314.20	18,045.00	18.12
研发费用	5,306.20	4,353.90	2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01.50	91,205.10	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10.60	-68,469.30	-13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90	86,743.00	-96.07
信用减值损失	-7,558.20	-5,401.00	39.94
资产减值损失	-16,975.30	-10,645.40	59.46
资产处置收益	2.40	-255.80	-100.94
营业外收入	613.30	165.70	270.13
少数股东损益	3,823.60	6,135.10	-37.6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存量项目结算水量增加，新项目投入运营使得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加。以及 2023 年度，本集团为更准确反映业务实质，将长期应收款的利息收入约 1.29 亿元重分类列报为“营业收入”。而本集团考虑到 2022 年度相应的该等利息收入金额 1.42 亿元对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而没有对比较期间利润表数据进行重分类列报。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建设过程中的 PPP 项目的工程量低于上年，故本期确认的建造服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以及公司严控运营成本，污水处理等成本也较上年同期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危废处置业务量减少，销售费用随之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人力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度，本集团为更准确反映业务实质，将长期应收款的利息收入约 1.29 亿元重分类列报为“营业收入”。而本集团考虑到 2022 年度相应的该等利息收入金额 1.42 亿元对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而没有对比较期间利润表数据进行重分类列报。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公司研发投入加大，人力成本、材料费等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经营性收款高于上年同期，经营性付款低于上年同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购买恩施、克拉玛依南郊、含山项目特许经营权资产、购买污泥厂资产以及工程项目建设支出高于上年同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定增款项，本期无此事项。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对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高于上年同期。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对商誉计提减值损失高于上年同期。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确认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返还东郊迁建项目退还交易保证金，去年同期无此事项。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非全资子公司本期净利润低于上年同期。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工作，一方面提高运营质量，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努力控制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及时维护项目协议，及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单价，保证项目收益。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及厂施建设业务	337,832.70	193,086.80	42.85	5.81	-6.80	增加7.74个百分点
再生水处理再生水配工业	43,258.40	25,503.50	41.04	10.98	4.31	增加3.77个百分点
道路收费业务	6,346.50	712.00	88.78	1.72	0	增加0.19个百分点
自来供水及厂施建设	9,687.00	5,870.40	39.40	-18.04	-29.99	增加10.34个百分点

业务						
供冷 供热 及相关 设施建 设业务 (注1)	24,762.50	21,477.90	13.26	2.30	9.63	减少 5.80 个百分点
科研 成果转化 (注2)	2,387.80	2,182.70	8.59	-48.65	-44.62	减少 6.65 个百分点
危废 处置 业务 (注3)	15,730.40	15,756.80	-0.17	-33.68	-2.91	减少 31.75 个百分点
其他	1,065.60	936.90	12.08	84.87	84.90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 增减 (%)
京津 冀地区 (注4)	242,719.00	134,078.00	44.76	2.77	-8.54	增加 6.83 个百分点
西南 区域 (注 5)	17,539.00	12,245.00	30.18	-15.65	-17.24	增加 1.34 个百分点
西北 区域 (注 6)	54,641.00	37,251.00	31.83	16.37	7.01	增加 5.97 个百分点
华中 区域 (注 7)	68,818.90	41,349.00	39.92	18.81	-1.24	增加 12.20 个百分点
华东 区域 (注 8)	42,847.00	29,639.00	30.83	-9.42	-5.43	减少 2.91 个百分点
东北 区域	14,506.00	10,965.00	24.41	-28.58	-5.38	减少 18.53

(注9)						个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注 1: 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主要是本期人力成本以及电费、燃气、市政热网等运行成本增加。

注 2: 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本期项目毛利率降低。

注 3: 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 危废业务单价下降。

注 4: 京津冀地区包含天津中心城区东郊、咸阳路、津沽、北仓四座污水处理厂及安国公司、静海公司、津宁创环公司、中水公司、凯英公司、佳源兴创、佳源开创、天创绿能、创业建材、国津天创公司、西青天创公司、天创环境公司等, 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主要是本期严控成本。

注 5: 西南区域包含贵州公司、曲靖公司和会泽公司, 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主要是本期严控成本, 以及毛利率较低的建造业务占比下降。

注 6: 西北区域包含西安公司、克拉玛依天创公司、克拉玛依创环公司、巴彦淖尔公司、临夏公司、酒泉公司, 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主要是严控成本以及本期毛利率较低的建造业务占比下降。

注 7: 华中区域包含阜阳公司、武汉公司、颍上公司、长沙天创水务、长沙天创环保、安徽公司、洪湖天创水务、合肥公司、汉寿公司、洪湖天创环保、霍邱公司、恩施公司、含山创环公司、含山创业公司、界首公司, 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主要是严控成本, 以及本期毛利率较低的建造业务占比下降。

注 8: 华东区域包含杭州公司、宝应公司、德清公司、永辉公司和康博公司, 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本期危废项目毛利率降低。

注 9: 东北区域包含大连春柳河公司、文登公司、山东公司、东营公司和山东郊创公司, 毛利率降低原因为本期危废业务毛利率降低。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 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及水厂设施建设	人工	17,682	6.66	17,147	6.1	3.12	无
	能源消耗(电费)	36,390	13.7	35,391	12.59	2.82	无
	材料消耗	19,531	7.36	31,231	11.11	-37.46	通过优化工艺流程、深化定额等措施, 降低药剂投入。
	折旧及摊销	52,951	19.94	48,876	17.39	8.34	无
	其余制造	44,069	16.6	43,915	15.63	0.35	无



	费						
	污水厂设施建设成本	22,464	8.46	30,623	10.9	-26.64	建造业务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
	小计	193,087	72.72	207,183	73.73	-6.8	无
自来水供水及水厂设施建设	人工	1,528	0.58	1,450	0.52	5.38	无
	能源消耗(电费)	1,017	0.38	997	0.35	2.01	无
	材料消耗	675	0.25	3,540	1.26	-80.93	减少了原水费成本
	折旧及摊销	1,653	0.62	1,662	0.59	-0.54	无
	其余制造费	997	0.38	736	0.26	35.46	日常的维修、养护、检测等费用则更加
	小计	5,870	2.21	8,385	2.98	-29.99	无
再生水处理及再生水配套工程	人工	2,259	0.85	2,479	0.88	-8.87	无
	能源消耗(电费)	1,335	0.5	1,320	0.47	1.14	无
	材料消耗	929	0.35	1,020	0.36	-8.92	无
	折旧及摊销	2,510	0.95	2,005	0.71	25.19	无
	其余制造费	8,055	3.03	7,788	2.77	3.43	无
	工程建设成本	10,416	3.92	9,838	3.5	5.88	无
	小计	25,504	9.61	24,450	8.7	4.31	无
供冷供热业务	人工	1,607	0.61	1,226	0.44	31.08	人员增加
	能源消耗(电费)	1,949	0.73	1,360	0.48	43.31	电价上涨及用户供能需求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折旧及摊销	2,751	1.04	2,679	0.95	2.69	无
	其余制造费	501	0.19	577	0.21	-13.17	无
	配套工程	14,670	5.52	13,749	4.89	6.7	
	小计	21,478	8.09	19,591	6.97	9.63	无
道路通行费	收费管理	712.00	0.27	712.00	0.25	0	无

	费						
	小计	712.00	0.27	712.00	0.25	0	无
科研成果转化	材料款、设备款	2,173	0.82	3,756	1.34	-42.15	本年结算的收入减少,成本下降
	其他制造费	10	0	185	0.07	-94.59	
	小计	2,183	0.82	3,941	1.4	-44.61	
危废业务	人工	2,233	0.84	2,673	0.95	-16.46	无
	能源消耗(电费)	2,056	0.77	2,223	0.79	-7.51	无
	材料消耗	948	0.36	1,045	0.37	-9.28	无
	折旧及摊销	3,098	1.17	3,258	1.16	-4.91	无
	其余制造费	7,422	2.8	7,030	2.5	5.58	无
	小计	15,757	5.93	16,229	5.78	-2.91	无
其他	产品销售等	936	0.35	507	0.18	84.62	收入增加,成本增加
	小计	936	0.35	507	0.18	84.62	
合计		265,527	100	280,998	100	-5.51	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31,553.1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9.6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5,906.3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5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3,995.2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3%。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述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306.2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5,306.2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6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2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61
本科	273
专科	27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4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73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1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5
60 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述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771.1	0.11	753.5	0.03	267.76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1,980.9	0.08	3,522.3	0.15	-43.76	主要是预付的成本支出等结转至成本。
其他流动资产	2,876.0	0.12	6,432.1	0.28	-55.29	主要是本期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减少。
固定资产	128,692.3	5.26	91,134.7	3.97	41.21	主要是本期购买津南污泥厂资产。
在建工程	42,144.6	1.72	15,195.7	0.66	177.35	主要是本期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项目、天津污水厂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增加。

商誉	15,005.1	0.61	31,981.3	1.39	-53.08	主要是本期对以前年度购买的危废项目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8.1	0.13	739.8	0.03	333.64	主要是本期计提信用减值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短期借款	199.2	0.01	100.1	0.00	99.0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92.6	8.22	127,647.1	5.56	57.54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66,888.8	2.73	51,115.9	2.23	30.86	主要是本期应付运营成本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49.0	0.01	49.0	0.00	204.08	主要是本期新增子公司股东借款。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水务环保产业将进一步向城市综合环境治理、区域流域综合环境治理的方向转型发展。越来越多的水务环保企业在原有主业的基础上持续拓展多样化的新型环保业务，一方面着力锻造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也激发了商业模式的创新。结合这一变化，创业环保将在既有业务的基础上，以资源化利用为核心，以协同发展为纽带，形成并推广“五维一体”（污水+再生水+污水源热泵+污泥+光伏储能）的商业新模式。通过五项核心业务打造产业协同发展的综合能力，充分发挥战略布点作用，针对城市综合环境治理，按照“一个项目一座城”的逻辑做好业务拓展。实现灵活多样的业务组合、工艺组合、产品组合、服务组合，针对市场新变化形成组合拳。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分布于水务、新能源等业务领域, 主要用于成立项目公司。

(1) 2023 年 4 月 24 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克拉玛依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实施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注册资本为 11,387.32 万元, 由本公司 100% 出资。报告期内, 该注资已完成。

(2) 2023 年 5 月 23 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恩施市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实施恩施市大沙坝一期、二期(谭家坝)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注册资本金 17,086.09 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 16,231.7855 万元, 占比 95%;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54.3045 万元, 占比 5%。报告期内, 该注资已完成。

(4) 2023 年 6 月 14 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天津天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以开展轻资产业务, 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 由本公司 100% 出资。报告期内, 该注资已完成。

(5) 2023 年 9 月 22 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含山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实施含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水环境综合提升特许经营项目。注册资本金 9,122.44 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 4,652.44 万元, 占比 51%; 政府方出资代表含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470.00 万元, 占比 49%。报告期内, 该注资未完成。

(6)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创绿能公司设立天津天创盛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负责实施天津市金钟河大街南侧片区城市更新能源站项目。注册资本金 3,224 万元, 由天创绿能公司 100% 出资。报告期内, 该注资未完成。

(7)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 889.394734 万元的价格非公开协议受让市政投资持有的贵州公司 5% 股权, 使贵州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 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 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8) 2024 年 1 月 16 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瓮安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实施瓮安县二期、三期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注册资本金 5,359.50 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 5,198.715 万元, 占比 97%; 北京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60.785 万元, 占比 3%。

(9)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洪湖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升级和配套管网(二期)PPP 项目, 并成立了洪湖天创环保公司。2023 年 5 月 23 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洪湖天创环保根据洪湖市政府方及市住建局相关要求, 对项目实施范围及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估算 14,831.99 万元, 洪湖天创环保的注册资本由调整前 6,000 万元减资至 3,000 万元。报告期内, 项目已完成投资方案变更调整, 该减资未完成。

(10) 本公司下属佳源兴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佳源鑫创公司于 2020 年所实施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包括 3 个子项, 分别在本公司津沽再生水厂、本公司附属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以及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区域内实施, 总投资为 1,328.56 万元。2023 年 7 月 10 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佳源鑫创公司调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方案, 取消实施泰达冷链物流分布式光伏项目。报告期内, 项目已完成投资方案变更调整。

(11) 本公司下属佳源兴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佳源鑫创公司所属外埠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包括两个子项, 分别在本公司位于山东的两个项目沂水危废厂和文登污水处理厂内实施, 总投资为 1,882 万元。2023 年 7 月 10 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佳源鑫创公司终止外埠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报告期内, 该项目已终止。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受让城投集团所属的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本公司拟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受让该资产，转让价款为47,182.59万元。上述收购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按《关于津南污泥处理厂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受让该资产款项人民币42,464.331万元，还剩余人民币4,718.259万元未支付。具体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3月2日和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和《关于受让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主要营业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法人类别	所占股权比例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中水公司	天津	再生水生产、销售；再生水设施的开发、建设；再生水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等	10,000	有限公司	100%	144,184.81	43,921.47	12,358.67
杭州公司	浙江杭州	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营维护及其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等配套服务。	37,744.50	有限公司	70%	81,011.29	70,076.29	6,746.47
佳源兴创	天津	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物业管理服务	21,295.052	有限公司	100%	76,004.77	40,160.65	2,694.92
凯英公司	天津	环境工程治理、技术咨询等	3,333.3333	股份公司	60%	23,273.52	14,010.19	1,441.81
山东公司	山东	固废、危废处理处置	8,200	有限公司	55%	32,927.08	12,944.03	-1026.24
克拉玛依创环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等。	11387.32	有限公司	100%	42,199.73	12,273.71	886.39

恩施公司	湖北恩施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等。	17086.09	有限公司	95%	63,975.81	17,464.64	378.55
天创环境	天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等。	2000	有限公司	100%	2,796.43	2,030.87	30.87
含山创环公司	安徽含山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9122.44	有限公司	51%	10,095.29	3,101.37	1.37

中水公司 202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956.80 万元，营业利润 16,210.64 万元。  
杭州公司 202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574.35 万元，营业利润 9,781.29 万元。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在污水处理领域，除地方水企加速组建，着力整合本地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打造具有一体化特征的水务集团之外，伴随着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支持，未来民营水务环保企业有可能迎来一轮新的发展。《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就要求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制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并动态调整。具体而言，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少数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属性强且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项目，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对清单所列领域以外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按照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要求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并且，在商业模式方面，受到上述政策影响，建设和运营环节进一步分离，则轻资产业务的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在新能源领域，从中国整体电力供需情况来看，大体供需平衡，并且国家调节会尽量避免供需失衡。具体到光伏发电领域，虽然近年来快速增长，但基本均在国家规划范围之内。从细分的

产业链各环节来看，主要环节其实已经经历了市场竞争，基本确定了行业领先企业。光伏发电行业的市场空间与成长性，主要需要考虑以下三个因素，即国家整体用电需求、光伏发电在总体供电中的占比要求、不同供电方式的相对成本与价格。长期来看，结合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特别是数字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未来国家整体用电需求将持续增长，并且考虑到“双碳战略”落地与光伏供电成本的持续降低，光伏发电将依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短期来看，截至十四五末，综合考虑发展规划与光伏累计装机规模，区域市场增量空间依然存在，具体的市场机会将更多集中在分布式光伏与长时储能等领域。

在污泥固废处理领域，资源化的趋势愈发明显，即在完成污泥、餐厨、厨余、危废等处理处置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工艺创新以及协同处置降低成本，并且深度挖掘可回收利用的各种资源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与利润率的提升。因此，污泥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趋势在于同循环经济构建产业关联，实现良性互动。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致力于到十四五末成为国内水处理和水资源利用领域专业服务商和一流标杆企业。在业务布局方面，将继续专注水行业，并按照“一体两翼”的思路进行拓展。其中，水处理和水资源利用为“一体”，以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污泥与有机固废协同处置为“两翼”。在区域布局方面，深耕天津，服务京津冀，布局大流域大区域，实现全国布局的优化。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环保治理重点区域，关注京津冀区域、长江流域、黄河流域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在发展模式方面，结合创业环保基因传承和未来趋势，采取“运营领先+技术驱动+投资拉动”相结合策略，升级公司在主业领域内投资建设运营的核心竞争力。在切实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功能的基础上，不仅要突出数字化智慧化运营的导入与污水处理厂的低碳运营的标准，而且着力全面提升技术方案输出、技术工艺研发、产品化三大能力，构建专业孵化载体，促进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包和产品包。在深化改革方面，强化管理机制改革，深化集团本部、区域、项目公司三级核心职能，以薪酬绩效体系改革夯实市场化经营机制，以核心人才引进与培养带动人才体系优化。在文化重塑方面，传承创业精神，将艰苦奋斗与二次创业作为实现目标的精神动力，重点加强党建引领、体系保障以及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推动落实本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了中期评估，制定经营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细化战略实现路线图，完成各业务板块战略目标分解，明确战略发展方向及路径。同时本公司以“拼发展、防风险、促改革、强保障”为主题，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市场拓展为重点，稳定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

### 2. 业务量及收入、费用成本计划：

2024年，本公司主营业务预计仍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预计全年处理污水不低于159386万立方米。随着天津市以及各外埠项目适用出水标准的提高、各类资源能源费用、人力成本不断增加，项目运营成本有所增加，在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方针政策、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及成本变动幅度不高于20%。

### 3. 技术研发投入计划：

2024年，本公司研发投入不低于年度经营收入的1.25%，主要用于技术研发、技改技革费用，继续围绕着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新能源等领域的新工艺与应用型技术进行研发。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可能面对的风险

#### (1) 政府信用的风险

由于污水处理项目准经营性特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通过自来水销售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用账户，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予以补足。现行推广的 PPP 打包项目，多包含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社会资本的投资较大，投资收益依赖于政府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因此，资金来源的唯一性，决定了政府信用重要性与关键性。水务企业能否如期收回投资，取得预期收益，取决于政府财政收支情况与信用的高低。一旦出现政府信用风险，将导致项目公司现金流出现问题，有可能派生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等资金风险。

#### (2) 政策变更的风险

当前，我国将长期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之中，未来一段时间内，经济、金融、物价、财税、政府职能等方面的政策预计会有改革性的变化。2023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该政策聚焦于使用者付费项目，要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该政策的出台将对水务环保行业的商业模式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诸如危险废弃物处理等业务虽然以企业作为服务对象，但是其也可能受到区域性产业政策的冲击，即区域产业升级与跨区域产业转移可能导致该区域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数量发生变化。作为社会投资人，政策变更风险需重点关注。

#### (3) 运营管理风险

伴随着国家环境治理要求持续升级，逐步催生污水处理厂为了适应新标准的升级改造需求。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导致污水处理厂面临改造与运营的风险，另一方面企业也面临原特许经营协议调整的风险。此外，污水处理之后的污泥处置是否能够形成更为完善的商业模式，也值得关注。

#### (4) 法律风险

集团存在因外部法律环境变化，或由于包括集团自身在内的法律主体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有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而对企业造成负面法律后果的可能性。集团现行合同类型主要包括特许经营类、建设工程类等，特许经营类合同存在因政府方拖欠服务费，导致所属项目公司资金流紧张而欠付下游款项的违约风险。建设工程类合同存在所发包项目非法转包/分包，总承包方资金流紧张导致的实际施工人起诉、要求本公司在应付未付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 2. 风险管控措施

#### (1) 充分利用法律法规，维护企业合法利益

强化依法治企观念，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呼吁特许经营与 PPP 项目中进一步明确合同主体平等关系，严格绩效考核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将政府履约付费义务和投资人取得合理收益权纳入条款保护，从而降低投资人的政府信用风险和财务风险。针对政府等甲方拖欠款项的风险，将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利用诉讼管理手段，“以打促谈”推进回款，持续落实“强案件管理促风险化解”的思维意识，利用法律技术手段维护企业合法利益的同时，着重助力企业管理提升、价值创造。

#### (2)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确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目标，组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加强对各类政策风险的研判与预警，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从做好项目维护、推进遗留项目竣工结算、保障安全生产和合规采购等方面，对不同业务环节隐含的风险加以辨识、分析、评价和应对，强化公司风险及合规管控能力。

#### (3) 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作为环保领域的上市公司，本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变化，通过标准化的管理，及时管控生产运营风险，具体风险管控措施包括着力人员培训，强化环保法制意识，提高技术管控水平；加强设施设备的维保，做好资产保值，实现稳定运行；完善质量监测，推动全过程控制，确保最终产品的达标排放；制定水环境救援预案，安全生产预案，力争实现不可抗力条件下，企业的谨慎运行和最佳的环保效能。并且，保持同地方政府与监管部门的顺畅联系以及强化沟通也非常重要。

###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充分顺利地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董事会，各位董事以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关注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开展工作，在各自的领域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集团经理层按照《总经理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授权和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对董事会、经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在控股股东与本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保障股东利益，报告期内集团结合监管新规要求并根据组织架构调整等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重新梳理完善了《法人治理主体“1+3”权责表》，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协调运转。

#### (二) 企业管治报告

##### 1. 关于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企业管治规则的变化，不断修订本公司相关治理准则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

董事会确认企业管治应属董事的共同责任，企业管治职能包括：

- (1)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 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5) 检讨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 2. 关于董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制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规定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等。

##### 3. 关于董事会

按照《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田亮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所任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具有资深法律背景的刘飞女士接替田亮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汲广林先生、李杨先生、彭怡琳女士、景婉莹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及所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2024 年 1 月 16 日，集团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聂艳红女士和王永威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本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董事会主席）、潘光文先生、聂艳红女士，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王永威先生、刘韬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刘飞女士。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本公司董事会各成员之间无任何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关系。所有董事会成员均拥有丰富的专业和管治经验。独立董事的资格和专业经验完全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集团董事会已经接受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声明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 3.13 条所刊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

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能够充分保障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需要对候选人担任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同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集团通过境内外律师、集团合规部门严格审核判定独立性。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其符合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资格。集团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告及通函中披露独立董事人选的资料，及认为该人士属于独立人士的原因。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董事会办公室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定期发送经济、行业、公司及投资者沟通情况等信息、定期汇报董事会议案执行情况、随时保持日常沟通，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组织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以满足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行使职责的充分知情权。2023 年 11 月 15 日，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刘飞女士到本公司调研，就国务院办公厅最新出台的《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进行专业解读，并与管理层进行交流研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取得外部专业意见，其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另外，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公司；集团每年度与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确认，以保证其仍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举行董事会 18 次、股东大会 3 次，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详见本节“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有清晰的界定描述；《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程序和决策依据作出明确的规定，以保证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层的决策科学、合法。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并披露，低于需披露标准的事项，一般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并执行。

按照《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为保证董事具备全面及切合所需之知识和技能向董事会作出贡献，本公司以定期提供信息材料、组织专题培训等多种途径为董事安排适当的持续专业发展培训。

本公司根据实时了解的集团业务情况，每月向董事发送《公司经营情况简报》，内容涵盖了集团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报表及分析等内容，确保董事持续掌握本公司生产运营的整体信息。所有董事（包括在任执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聂艳红女士；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王永威先生、刘韬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刘飞女士；及离任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李杨先生、景婉莹女士；离任非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及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田亮先生）在其任职期间都获取了对应时期的上述相关资料。

董事 2023 年培训情况：由于本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上市规则不断修订，持续的专业发展对于董事来说非常重要。为确保董事继续培养履行职责所需的才能和知识，本公司为董事适当安排一些培训，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培训记录。

2023 年 1 月 16 日，执行董事景婉莹女士、董事会秘书牛波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与编制操作培训，内容包括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监管主要工作及年报关注重点、上市公司年报会计问题和监管口径、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及监管要点等。

2023 年 4 月 12 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飞女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23 年第二期主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专门委员会解析、新形势下独董法律责任变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等。

2023 年 10 月 24 日，执行董事景婉莹女士、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彭怡琳女士、刘韬先生、监事孙术彬先生、时振娟女士、王静女士参加了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联合举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介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最新减持规定实务分享、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规范等。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公司董事会秘书牛波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3年第8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内容包括监管政策规则动态与信息披露监管实践、并购重组及再融资政策解读、宏观经济政策分析、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等。

2023年12月14日，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和刘飞女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3年第6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内容涉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新形势下独立董事法律责任变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等。

本公司通过持续有效地开展董事培训，全面深化董事的职责认识，使其在公司管理上能更准确地把握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脉搏，作出适当知情决策；通过培训进一步发展其知识及技能，提升董事意见的建设性和专业性，确保其对董事会作出足够及切合所需的贡献。

#### 4. 关于主席及行政总裁

按照《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的高效运作，而总经理负责集团的各项经营活动，并向董事会负责。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批准聘任。

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选举唐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李杨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周敬东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 5. 关于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为安品东先生、王永威先生、刘韬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和刘飞女士。

#### 6. 关于董事会下辖委员会

(1) 本公司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和田亮先生（2023年6月1日田亮先生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飞女士接替田亮先生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一名非执行董事（刘韬先生）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b)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c) 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d)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集团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

(e) 参照董事会通过的公司业绩目标，检讨及批准按公司业绩制订的薪酬奖惩方式和数额；

(f) 检讨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g)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h)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确定其本人的薪酬；

(i) 审阅及/或批准《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参见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主要讨论调整本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新任董事高管薪酬、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经营层2022年度及任期指标完成及考核情况、2023年经营层业绩考核方案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报告期内全部会议。

(2)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九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独立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和田亮先生（2023年6月1日田亮先生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飞女士接替田亮先生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两名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李杨先生）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参见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就董事提名程序及比选推荐，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比选及推荐给予董事会建议；由股东大会决定聘任董事。执行董

事及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及聘任，履行上述提名、比选及推荐程序。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还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本公司坚持用人唯才为原则，根据客观标准考虑董事会成员的人选，并顾及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不时的特定需要等因素，将多元化的技能、专业与行业经验、文化与教育背景、民族、服务任期、性别及年龄等诸多因素考虑在内。依据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具备不同专业背景，各自在环境水务、经济管理、资本运营、财务管理及法律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多元化的视角，为集团制定经营方针提供了专业性的意见。提名委员会定期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检讨，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在检讨及评估董事会组成及提名董事时，提名委员会致力于所有层面的多元化，且考虑的多元化政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行业及地区经验等。目前，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会已充分多元化，可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决策所需的适当才能、经验及多样的视角和观念。

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实现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计量目标，董事会中至少有 1 名女性成员。董事会目前共有两名女性董事。董事会希望其女性成员比例至少维持在现时的水平。日后若有合适人选，董事会将继续寻求机会增加女性成员的比例。

提名委员会已对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及有效性进行了检讨，认为本公司目前的董事成员，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等方面考虑，符合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多元化政策，符合本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目前包括两名女性成员，符合《上市规则》第 13.92 条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讨论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事项。

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报告期内全部会议。

(3)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和田亮先生（2023 年 6 月 1 日田亮先生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飞女士接替田亮先生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一名执行董事（景婉莹女士）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尚敢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审阅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检讨及监控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提出建议等，其书面职责详见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就审阅本公司定期报告方面，于集团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单独召开会议，听取外部审计师、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审阅业绩报告；在集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协助下，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初检讨本公司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并审阅本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随年度业绩报告一同披露。

就企业管治而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实际情况，本公司目前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企业管治情况请见上述“（一）公司治理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讨、评估，其中包含对企业管治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主要讨论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检讨集团内控工作、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建议等。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出席报告期内全部会议。

(4)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九届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两名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李杨先生）和两名非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东先生）组成，主席由汲广林先生担任。主要负责对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讨论了本公司经营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及“十四五”战略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等。战略委员会委员均出席报告期内全部会议。

#### 7. 关于核数师酬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聘用协议详细列明其核数内容及所得报酬。同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集团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2023 年度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37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 8. 关于公司秘书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继续聘任供职于李伟斌律师行的曹尔容女士为公司秘书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本公司的授权代表。曹尔容女士已根据《上市规则》第 3.29 条于 2023 年财政年度参加了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曹尔容女士主要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牛波先生联系。

#### 9. 关于股东权利

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或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明确规定申请召开、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和程序。详细规则请见《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可以提出查阅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的有关信息（如股东名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本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集团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集团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

#### 10. 关于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注重向投资者提供准确、及时和尽可能全面的资料，并力求通过有效渠道保持与股东、投资者的沟通，从而加强彼此的了解，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注重并直接参与投资者交流，根据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旨在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公司信息。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和现场参观，并负责组织参加投资者年会、投资策略会和境内外路演。本公司适时发布集团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 A+H 两地交易所指定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tjcep.com)取得有关本公司的最新发展、公告及新闻发布等。投资者同时可通过本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86(22)23930128)或邮件(tjcep@tjcep.com)联系本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落实上述相关措施，董事会认为目前采取的股东通讯政策已为股东、潜在投资者等提供有效沟通、充分表达意见之渠道，且本公司于年内已遵从上述政策的原则及所要求的措施，董事会认为该政策及其实施具有有效性。

报告期内，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利润分配、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等情况，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网络方式在全景网参加 2023 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解答。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天津证监局、北京证监局的指导下，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天津市证券业协会、天津市基金业协会、天津市期货协会、中国银河证券、全景网共同组织投资者 30 余人走进本公司，实地调研了本公司所属的津沽污水处理厂、津沽再生水厂、津南污泥处理厂、新能源供冷供热厂房以及光伏发电设施，并举行了投资者交流活动和对话本公司高管等活动，集团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管理中心总监与机构分析师、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充分而坦诚的交流，就本公司的发展状况、生产经营、科技研发、未来规划、行业前景及投资者关注的诸多热点话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此次活动在投资者与本公司之间搭建了良好的沟通交流平台，增进了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全面认识和了解，也对本公司更好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累了经验。

#### 11.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经建立起适当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以集团各项关键业务及管理活动可能面临的风险为导向而建立并逐步完善。集团合规管理部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负责。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适当时候听取合规管理部关于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年度总结及计划的汇报，检查集团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监控系统负责，并负责就其有效性进行持续检讨。报告期内，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第 D.2.1 条，董事会就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包括内部审计职能）是否有效进行年度检讨，内容涵盖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合规监控，从而确保本公司有足够的资源、雇员资历和培训及公司内部审核和财务汇报的预算。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条文，本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充足且运行有效。

董事会采用以下有关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会通过集团公司内部各部门审核，其中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和合规管理部。在审核该等信息后，如董事会办公室和合规管理部认为拟议交易可能涉及内幕消息，会咨询本公司法律顾问，并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如该等信息构成内幕消息，由董事会办公室配合法律顾问起草公告草稿，并交由董事审阅，而后根据《上市规则》，于联交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披露发布该等信息。

本公司认为上述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时有效及足够的。

#### 12. 关于其他的具体披露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帐目，使该帐目能真实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在该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等情况。在编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帐目时，董事已选择适合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且已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帐目。

董事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香港联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www.hkex.com.hk</a> ；优越财经印刷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aplushk.com/?Customer">http://www.aplushk.com/?Customer</a>	2023 年 3 月 2 日	审议通过本公司受让津南污泥处理厂项目资产和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香港联交所网站	2023 年 6 月 2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境内

		www.hkex.com.hk; 优越财经印刷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aplushk.com/?Customer		外公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10项议案。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优越财经印刷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aplushk.com/?Customer	2023年9月22日	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等5项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唐福生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1	2024年1月16日	2025年9月8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潘光文	执行董事	男	46	2024年1月16日	2025年9月8日	0	0	0	无变动	64.1	否
聂艳红	执行董事	女	49	2024年1月16日	2025年9月8日	0	0	0	无变动	69.41	否
	总会计师			2023年3月1日	2025年9月8日						
王永威	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24年1月16日	2025年9月8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安品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刘韬	非执行董事	男	40	2021年11月11日	2025年9月8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薛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0	0	0	无变动	12	否
王尚敢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0	0	0	无变动	12	否
刘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5	2023年6月1日	2025年9月8日	0	0	0	无变动	7	否
孙术彬	监事、监事	男	50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会主席			日	8 日						
时振娟	监事	女	54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王静	职工监事	女	53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64.15	否
周敬东	代总经理	男	56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87.48	否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张健	副总经理	男	54	201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822	822	0	无变动	87.48	否
李金河	副总经理	男	53	2017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87.48	否
江南	副总经理	男	52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88.56	否
牛波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75.6	否
	总法律顾问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汲广林	执行董事、 董事长 (离任)	男	50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李杨	执行董事 (离任)	男	55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0	0	0	无变动	110.4	否
	总经理 (离任)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景婉莹	执行董事 (离任)	女	47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0	0	0	无变动	13.86	是
	总会计师 (离任)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彭怡琳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女	44	2022年9月9日	2024年1月16日	0	0	0	无变动		是
田亮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43	2022年9月9日	2023年6月1日	0	0	0	无变动	5	否
卢红妍	总法律顾问 (离任)	女	54	2016年1月20日	2023年4月25日	0	0	0	无变动	45.67	否
合计	/	/	/	/	/	822	822	0	/	830.1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唐福生	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先生自 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先后任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公司”）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中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能源与资源事业部总经理，中水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2 月，任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唐先生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任本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23 年 12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24 年 1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潘光文	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潘先生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供职于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天津城投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3 年 12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 年 1 月任本公司董事。
聂艳红	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聂女士自 199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供职于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天津城产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天津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聂女士自 2023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24 年 1 月任本公司董事。
王永威	现任本公司董事、天津城投集团资产（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市政投资公司董事。王先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科员，固定资产投资处主任科员；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开发建设委员会规划建设部部长；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中共天津市静海区委团泊新城工作委员会综合办公室主任；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天津市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天津健康产业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2023 年 7 月起任天津城投集团资产（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试用期一年）。2024 年 1 月任本公司董事。
安品东	现任本公司董事、天津城投集团运营总监，兼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安先生 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全日制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天津城投集团副总经济师、资产运营部部长。安先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刘韬	现任本公司董事，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宁波杭湾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刘韬先生 2011 年就职于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2014 年就职于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先后担任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2023 年 6 月起担任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经理。刘韬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薛涛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博士在读，拥有武汉大学理学学士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环保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 E20 环境平台执行合伙人和 E20 环境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湖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客座教授，上海城投控股、中建环能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大学环境学院 E20 联合研究院副院长，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的国家 PPP 专家库的双库定向邀请专家，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注册专家(基础设施与 PPP 方向)，清华大学公管学院 PPP 研究中心投融资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 PPP 专委会秘书长；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化学品和废物环境管理智库专家、中国环境卫生协会垃圾焚烧专家委员会委员、环境部“污泥处理处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特聘顾问，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智库成员、中国城投网特聘专家；住建部指导《城乡建设》杂志编委、《环境卫生工程》杂志编委、财政部指导《政府采购与 PPP 评论》杂志编委；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硕士生校外导师。薛先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尚敢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上海漫道数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拥有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硕士学位（EMPAcc）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王先生 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新余钢铁公司财务处、江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处会计师，上海环境集团财务总监，上海城投控股财务总监，西部证券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王先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飞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刘飞女士是国内最早、最专业权威为基础设施投融资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之一，同时在基础设施投融资商务模式、交易结构设计、项目融资、公司治理、基础设施 REITs 及 ABS 发行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刘飞女士现为财政部 PPP 专家库法律专家、国家发改委 PPP 专家库定向邀请专家，是财政部第三批、第四批 PPP 示范项目评审专家、国家发改委第二批 PPP 示范项目评审专家，亚洲开发银行注册法律专家。曾荣获“2020 年度 ALB China 十五佳女律师”、“2022、2023 年度钱伯斯全球及大中华区“项目和基础设施领域推荐律师”等荣誉。刘飞女士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术彬	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城投集团副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孙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澳大利亚福林德斯大学国际经贸关系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国有企业三级法律顾问，民建会员，历任天津城投集团合规管理部（审计部、法务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孙先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时振娟	现任本公司监事、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时女士毕业于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董事、纪委委员，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时女士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王静	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王女士于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天津市政建设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行政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期间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挂任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委员、副书记、副主任；王女士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

	会主席。王女士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任本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周敬东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高级工程师。周先生历任阜阳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外埠水务事业部安徽地区总经理，华中区域总经理；南部区域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周先生在区域任职期间同时兼任武汉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长，在专业技术、投资开发、财务风控、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周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代行总经理职责。
张健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自 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杭州公司行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外埠水务事业部浙江地区总经理、杭州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担任杭州公司董事长，宝应公司董事、董事长；自 201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金河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工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李先生 1993 年大学本科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环境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1999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土木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李先生自 1999 年 3 月起一直在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九院工作，历任技术员、工艺二组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总院副总工程师等职务。李先生多年来一直从事市政工程设计及研究工作，在水处理设施、工艺的设计、研究及运行等领域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李先生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江南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经贸专业。历任凯丹水务国际集团副总裁、葛洲坝投资水务投资部总经理、光大金控财金资本副总经理。江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牛波	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佳源开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天创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牛先生 2004 年 8 月加盟本公司，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本公司市场开发部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战略投资部部门经理职务；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任本公司董事。牛先生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汲广林	现任天津城投集团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哲学博士学位。历任上海城投集团副总经济师、战略企划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裁。汲先生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李杨	现任天津城投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先生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本公司水务二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东部区域总经理；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西安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起任西安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任本公司监事；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9 月起兼任杭州公司董事长。李先生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任本公司董事。
景婉莹	现任天津城投集团财务中心总经理，工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会计系注册会计师专业。景女士 2003 年 11 月加入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市政投资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景女士于 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任市政投资总会计师。景女士自 2021 年 11 月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任本公司董事。



彭怡琳	现任市政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彭女士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天津城投集团，先后任融资发展部部长助理、财务中心主管，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任本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兼任市政投资董事。彭女士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天津城投集团资产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3 年 6 月起任市政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彭女士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任本公司董事。
田亮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执业律师，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田先生曾就职于多家国际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代表处和香港办公室，在中国内地和香港拥有多年法律执业经验，曾为多家中国国有企业和跨国公司提供合规、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田先生具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和美国南卫理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田先生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卢红妍	南开大学法学博士。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卢女士先后任职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天津泓毅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1 月起加盟本公司，任法务专员；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负责本公司法务事务。卢女士在经济、公司治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务经验。卢女士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永威	市政投资	董事	2023年9月22日	
安品东	市政投资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2022年4月19日	
孙术彬	市政投资	董事	2022年7月	
时振娟	市政投资	总会计师	2021年11月16日	
彭怡琳	市政投资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29日	
		董事	2020年11月28日	
景婉莹	市政投资	董事	2023年9月22日	
刘韬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经理	2023年6月27日	
	宁波杭湾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21日	
	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12日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14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永威	天津城投集团	资产（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23年7月	
	生态城公司	董事	2023年9月	
安品东	天津城投集团	运营总监	2019年12月27日	
彭怡琳	天津城投集团	资产（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19日	2023年6月29日
薛涛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8月20日	
	北京大学环境学院 E20 联合研究院	副院长	2015年7月1日	
	E20 环境产业研究院	执行院长	2014年5月1日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15日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24 日	
	云南合续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	
王尚敢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特别助理	2019 年 6 月	
	上海漫道数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1 日	
刘飞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2014 年 3 月	
孙术彬	天津城投集团	副总法律顾问	2019 年 9 月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职工监事	2022 年 7 月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7 月	
	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8 月	
	天津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6 月	
	天津城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3 月	
汲广林	天津城投集团	副总经理	2021 年 2 月 1 日	
李杨	天津城投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景婉莹	天津城投集团	财务中心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1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依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会通过的薪酬方案及公司经营绩效确定，实行年薪制和以年度目标考核为基础的绩效工资制度。本公司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及监事，不领取董事及监事酬金。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总会计师聂艳红女士和独立董事刘飞女士的薪酬事项发表建议：建议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对聂艳红女士进行考核并支付薪酬；建议刘飞女士薪酬按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含税，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根据生产经营任务及其日常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发放，并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兑现绩效工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管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工资及绩效考核的规定，并按规定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30.09 万元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唐福生	执行董事、董事长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潘光文	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聂艳红	执行董事、总会计师	选举	执行董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总会计师由董事会聘任
王永威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刘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牛波	总法律顾问	聘任	工作需要
汲广林	执行董事、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动
李杨	执行董事、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景婉莹	执行董事、总会计师	离任	工作调动
彭怡琳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田亮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个人发展原因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九届八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申请公司一季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关于创业环保组织架构延伸设计及区域优化调整的议案； 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议案。
九届九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景婉莹女士辞去总会计师职务及聘任聂艳红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的议案。
九届十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克拉玛依创环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九届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p>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经营策略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议《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关于审议《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p> <p>关于申请投标公开招标项目董事会授权的议案；</p> <p>关于申请 2023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p> <p>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的议案；</p> <p>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关于提名刘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p>
九届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投资安阳市市政污水处理中心一期工程 PPP 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九届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p>审议通过：</p> <p>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卢红妍女士不再担任总法律顾问职务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九届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23 日	<p>审议通过：</p> <p>关于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升级和配套管网（二期）PPP 项目投资方案变更调整议案；</p> <p>关于审议投资恩施市大沙坝一期、二期（谭家坝）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p>
九届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4 日	<p>审议通过：</p> <p>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11 项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订《市场开发奖励制度（试行）》的议案；</p> <p>关于制订《应收款项压降专项奖励制度（试行）》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设立天津天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创业环保集团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p>
九届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9 日	<p>审议通过：</p> <p>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议案；</p> <p>关于审议与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天津市非居民住宅供用冷/热合同》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p>

九届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5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天津佳源鑫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方案变更调整的议案； 关于天津佳源鑫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外埠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关于制订《职业经理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届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九届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7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届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职业经理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薪酬调整方案》及《本部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四项制度的议案。
九届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2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投资含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水环境综合提升特许经营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事项的议案。
九届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九届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牛波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关于审议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设立天津天创盛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九届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 关于非公开协议受让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 关于对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审议集团 2023 年工资总额预算调整情况的议案； 关于修定《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主体“1+3”权责表》的议案。
九届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 关于提名唐福生先生、王永威先生、潘光文先生、聂艳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同意李杨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并建议周敬东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汲广林	否	18	18	13	0	0	否	3
李杨	否	18	18	12	0	0	否	3
景婉莹	否	18	18	16	0	0	否	3
彭怡琳	否	18	16	15	2	0	否	3
安品东	否	18	14	14	4	0	否	3
刘韬	否	18	18	18	0	0	否	3
薛涛	是	18	18	17	0	0	否	3
王尚敢	是	18	17	17	1	0	否	3
田亮	是	7	7	7	0	0	否	2
刘飞	是	11	11	1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薛涛、王尚敢、刘飞、景婉莹
提名委员会	薛涛、王尚敢、刘飞、汲广林、李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薛涛、王尚敢、刘飞、刘韬
战略委员会	薛涛、王尚敢、汲广林、安品东、李杨、彭怡琳

###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19 日	(1) 讨论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指标情况； (2) 审议外部审计师《2022 年度期	审计委员会同意外部审计师《2022 年度期末审计工作计划》及《2022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同意公司不进行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同意审	无

	末审计工作计划》；（3）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	计师进场。	
2023 年 3 月 3 日	（1）审计委员会听取财务中心汇报 2022 年年报重要财务事项； （2）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年度重要审计事项； （3）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	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管理层就重要审计事项给予高度关注，做好后续跟踪，并与审计师做好沟通。	无
2023 年 3 月 27 日	审议：（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审议《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公司《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8 月 3 日	（1）总会计师汇报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相关报表事项说明； （2）合规管理部汇报 2022 年度《管理建议书》中所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同意汇报内容，认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稳健。	无
2023 年 8 月 25 日	（1）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全	审计委员会同意汇报内容，并同意将 2023 年半年报全文	无



	文及摘要； (2) 合规管理部汇报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情况； (3) 外部审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除本表格披露的有关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次数、审议内容及重要意见外，有关本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委员出席情况等，详见“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的“（二）企业管治报告”下“6. 关于董事会下辖委员会”相关内容。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	提名聂艳红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委员会同意提名聂艳红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3 月 27 日	提名刘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委员会同意提名刘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提名牛波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委员会认为牛波先生符合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聘任条件，同意提名牛波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提名唐福生先生、王永威先生、潘光文先生、聂艳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唐福生先生、王永威先生、潘光文先生、聂艳红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建议周敬东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同意提名周敬东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本表格披露的有关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次数、审议内容及重要意见外，有关本公司第九届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委员出席情况等，详见“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的“（二）企业管治报告”下“6. 关于董事会下辖委员会”相关内容。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	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	委员会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无

	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155 名调整为 140 名；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17 万份调整为 1,000.45 万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委员会同意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6.72 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3 月 1 日	关于拟聘任总会计师聂艳红女士薪酬的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对聂艳红女士进行考核并支付薪酬。	无
2023 年 3 月 27 日	关于董事候选人刘飞薪酬的建议	委员会建议按照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含税，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委员会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6 月 14 日	制定《创业环保集团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	委员会同意 2023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核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制订《市场开发奖励制度（试行）》	委员会同意《市场开发奖励制度（试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制订《应收款项压降专项奖励制度（试行）》	委员会同意《应收款项压降专项奖励制度（试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6 月 29 日	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委员会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6.58 元/股，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7 月 10 日	制订《职业经理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委员会同意《职业经理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8 月 31 日	审议 2022 年度职业经理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委员会同意公司职业经理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发放建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除本表格披露的有关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次数、审议内容及重要意见外，有关本公司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委员出席情况等，详见“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的“（二）企业管治报告”下“6. 关于董事会下辖委员会”相关内容。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	审议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委员会同意公司经营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6 月 14 日	审议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	委员会同意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6 月 29 日	审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合理，决定同意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除本表格披露的有关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次数、审议内容及重要意见外，有关本公司第九届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委员出席情况等，详见“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的“（二）企业管治报告”下“6. 关于董事会下辖委员会”相关内容。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7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25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25
销售人员	105
技术人员	412
财务人员	136
行政人员	205
企业管理人员	167
合计	2,25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142

本科	1,305
大专	539
中专及技校	130
高中以下	129
合计	225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员工（包含高级管理人员）的性别比例为男性约占 67.82%，女性约占 32.18%。本公司已实施公平就业政策，重视员工性别多元化，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尊重人才的个体差异，且招聘乃择优录取且并无歧视。我们将继续努力提高女性员工比例，并参考股东的预期以及推荐的最佳管理，实现性别多元化的适当平衡。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要求，建立了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管理与收入分配机制。根据《职业经理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和《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员工年度总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和其他薪酬四部分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和绩效工资根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计提和分配。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培训经费调控下的自主培训政策。公司遵循培训管理相关制度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从素质提升培训、强制性培训和自主提升培训三个层面确定实施培训的主要内容，以保证培训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精神，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本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届时通过决议决定。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选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资金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三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补其占用的资金。

###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应当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 （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现金流量情况、股本规模、公司发展的持续性等因素，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有关权力机构出台新的利润分配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五、定期报告中的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按本章程规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六、监事会对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自 2000 年 12 月完成重组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除 2018 年因筹划 A 股非公开发行工作未进行利润分配外，其余年度均进行了现金分红。

##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66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260,689,402.11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5,207,128.3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1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不适用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260,689,402.11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13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2021 年 1 月 29 日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2022 年 1 月 24 日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刊发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20-057、临 2020-058、临 2020-059、临 2020-069、临 2021-004、临 2021-008、临 2021-082、临 2021-083、临 2021-084、临 2022-002)。
2023 年 2 月 22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刊发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23-005、临 2023-006、临 2023-007)。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公司第九届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刊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刊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临 2024-009、临 2024-010）。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李杨	总经理 (离任)	25	0	8.3333	0	6.58	25	5.55
周敬东	代总经理	18	0	6	0	6.58	18	5.55
张健	副总经理	25	0	8.3333	0	6.58	25	5.55
李金河	副总经理	25	0	8.3333	0	6.58	25	5.55
牛波	董事会 秘书	18	0	6	0	6.58	18	5.55
景婉莹	董事	25	0	0	0	6.98	25	5.55
合计	/	136	0	36.9999	0	/	136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建立了职业经理人团队，并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薪酬与考核体系。职业经理人年薪包括基础年薪及绩效年薪，绩效年薪与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考核方案及个人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并与集团总体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挂钩，同时设置三年任期激励目标及激励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职业经理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和《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建立责权利统一的激励约束机制及符合企业实际的、有针对性和差异化的业绩考核体系，体现目标任务的导向化、差异化，实现刚性约束和弹性激励相结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与企业共同发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获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的退休金供款资料如下：

姓名	退休金供款（人民币元）
李杨	95507.12
周敬东	95507.12
张健	95507.12
李金河	95507.12
江南	95507.12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层级化、体系化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结合最新组织架构和业务实际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调整并逐步完善。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各专业业务条线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于特定时点听取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年度总结及计划的汇报，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检讨公司内部控制监控系统情况，并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57 家，参股公司 3 家，分布在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本公司在本部与子公司之间设立一个管理层级，即建立区域公司，由区域公司对其下辖范围内子公司实施综合管理，集团制定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及原则，区域公司在集团公司设定的原则下，对子公司实施业务日常管理；同时关注子公司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加强董事、经营层的选派、履职管理，提升子公司治理水平；通过不断推进上述两大管理机制的有效融合，逐步提高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84,451.70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工作过程是将收集的生活、市政污水进行生化处理，去除主要污染物，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然后经评审确定的排污口排入地表排水河道，部分尾水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进入再生水供水环节。按照上述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污水厂出水水质标准，污水厂出水均允许有一定类别、数量的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类别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悬浮物（SS）、总氮、氨氮及总磷等等，鉴于大多污水处理项目设计能力均超过2万吨/日，属于当地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污水处理项目52个，每个污水处理项目有1或2个经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审查论证确定的出水排放口，按协议所约定，目前大部分污水厂执行的出水水质标准主要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其余部分污水厂执行地方标准或协议标准。常见的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包括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悬浮物（SS）、总氮、氨氮及总磷等。主要执行的国标一级A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详见下表。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国标一级A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2	生化需氧量（BOD）	10
3	悬浮物（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N计）	15
8	氨氮（以N计）	5（8）
9	总磷（以P计）	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
		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浓度均不高于上述标准，报告期内累计排放化学需氧量（COD）约2.60万吨、总氮约1.35万吨、氨氮约464吨、总磷约315吨；累计削减环境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约39.00万吨、总氮约5.35万吨、氨氮约5.25万吨、

总磷约 0.66 万吨，为水体环境治理做出巨大贡献。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严格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出水水质达标，同时臭气、噪音、固废指标，也达到相关标准，运行情况正常。正在建设过程中的污水处理设施，按照相关建设程序、质量标准，建设工作正常进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项目，均通过相应的环评审批，获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以及竣工环保验收。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单位，均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通过属地环保局审核备案。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单位，均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开展环境自行监测。每年年初，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编写本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其中监测方案主要明确了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方式、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等，监测结果在属地环境信息监测平台进行公示，同时自行监测方案及调整变化情况，各单位也会及时向属地环保局备案。

##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下属含山创业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被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给予罚款三十二万元的行政处罚；

2. 本公司下属高邮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被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给予罚款三万六千元的行政处罚；

3. 本公司下属凯英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天津市水务局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均未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累计削减环境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约 39.004 万吨、总氮约 5.35 万吨、氨氮约 5.25 万吨、总磷约 0.66 万吨，为水体环境治理做出贡献。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91,101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分布式光伏发电、扩大再生水供应，推广应用高效节能设备、优化工艺控制节省碳源和药剂，实施数字化转型等项目，对于减少碳排放有一定的作用和贡献。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ESG 报告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15	付武清区梅厂镇人民政府单堃村捐赠帮扶款（第二笔）
其中：资金（万元）	215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50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9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杜凯、刘莉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9.99999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截至上一报告期，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29 年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年12月21日和2023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的议案》，本公司受让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投集团所属的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和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披露《关于受让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审核公司 2023 年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1) 报告期内持续关连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业务；

(2) 报告期内持续关连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及

(3) 报告期内持续关连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核独立核数师提供的持续关连交易的鉴证报告，并确认独立核数师已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所述，确认 2023 年度发生的相关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2,036.1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98,127.9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98,127.9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6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8,083.9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8,083.9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	2022年9月20日	830,499,999	0	810,756,564.92	810,756,564.92	810,756,564.92	470,916,376.81	58.08%	196,759,142.37	24.27%	10,300,000

行 股 票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安徽阜阳界首高新区田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9月20日	否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9,052,293.91	117,178,187.39	79.1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洪湖	生产	是	向特	2022	否	214,5	115,0	15,00	41,50	37.22	不适	否	否	受当	不适	不适	否	不适

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升级和配套管网（二期）PPP项目	建设		定对象发行股票	年9月20日		00,000	00,000	4,406.38	1,458.51	%	用			地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实施方案调整的影响,致使该项目落后既定投资计划	用	用		用
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第一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9月20日	否	219,000.00	219,000.00	32,047.300.85	82,980.165.99	37.89%	不适用	否	否	建设内容包括43个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子项),截至2023年底已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成 42 个子项,部分项目工程款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付款进度有所滞后。				
克拉玛依市南郊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20 日	否	0	103,0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流	补流还贷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20 日	否	229,256,564.92	229,256,564.92	130,655,141.23	229,256,564.92	1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资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	214,500,000	33,106,847.77	克拉瑪依市南郊污水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洪湖项目投资方案变更调整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由洪湖项目公司与洪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项目补充协议，约定洪湖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为洪湖市峰口东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和洪湖市乡镇镇郊村组管网建设，近期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3000m <sup>3</sup> /d，并将洪湖项目总投资额调整为 14,831.99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约为 11,825.38 万元。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

厂新建及提标升级喝配套管网（二期）PPP项目			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9
------------------------	--	--	-----------	------------------------------------

								月2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
--	--	--	--	--	--	--	--	-------------------------------------



					更用于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建设支出。
--	--	--	--	--	------------------------------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2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9,382,040.3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5703号鉴证报告。

#####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189,655	9.12	-143,189,655	0	0	0	-143,189,655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9,310,344	0.59	-9,310,344	0	0	0	-9,310,344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21,982,761	7.77	-121,982,761	0	0	0	-121,982,761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9,051,729	6.95	-109,051,729	0	0	0	-109,051,729	0	0
内自然人持股	12,931,032	0.82	-12,931,032	0	0	0	-12,931,032	0	0
4、外资持股	11,896,550	0.76	-11,896,550	0	0	0	-11,896,55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1,896,550	0.76	-11,896,550	0	0	0	-11,896,550	0	0



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7,228,430	90.88	143,189,655	0	0	0	143,189,655	1,570,418,085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87,228,430	69.23	143,189,655	0	0	0	143,189,655	1,230,418,085	78.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40,000,000	21.65	0	0	0	0	0	340,000,000	21.65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570,418,085	100	0	0	0	0	0	1,570,418,085	1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1122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18名交易对方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143,189,655股。于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中的18名交易对方限售期限均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2023年3月28日，上述非公开发行的143,189,655股解除限售。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0,344	4,310,344	0	0	2022年9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A股,限制期为6个月。	2023年3月28日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10,344	4,310,344	0	0	2022年9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A股,限制期为6个月。	2023年3月28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0,344	4,310,344	0	0	2022年9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A股,限制期为6个月。	2023年3月28日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689	8,620,689	0	0	2022年9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A股,限制期为6个月。	2023年3月28日
宁波正业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4,310,344	4,310,344	0	0	2022年9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A股,限制期为6个月。	2023年3月28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泮途泮泰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310,344	4,310,344	0	0	2022年9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A股,限制期为6个月。	2023年3月2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37,931	20,637,931	0	0	2022年9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A股,限制期为6个月。	2023年3月28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310,344	4,310,344	0	0	2022年9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A股,限制期为6个月。	2023年3月28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	4,310,344	4,310,344	0	0	2022年9月	202

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3 年 3 月 28 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0,344	4,310,344	0	0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刘姊琪	4,310,344	4,310,344	0	0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	0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689	8,620,689	0	0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UBS AG	7,586,206	7,586,206	0	0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310,344	4,310,344	0	0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陈学赓	4,310,344	4,310,344	0	0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董卫国	4,310,344	4,310,344	0	0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12	41,000,012	0	0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合计	143,189,655	143,189,655	0	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4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0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上述股东户数均为 A 股和 H 股股东户数之和；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60,471 户，其中 H 股股东 62 户；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股东总数为 60,041 户，其中 H 股股东 61 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0	715,565,186	45.57	0	质押	287,000,00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6,000	337,846,810	21.51	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0	13,868,294	0.88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97,103	9,205,569	0.59	0	无		其他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620,689	0.55	0	无		其他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600	7,900,089	0.50	0	无		其他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000	7,393,000	0.4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财进	6,419,838	6,419,838	0.41	0	无		境内自然人
财通基金一鼎富通达精选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一财通基金鼎富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00,000	4,629,718	0.29	0	无		其他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344	4,202,000	0.27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715,565,186	人民币普通股	715,565,18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846,81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7,846,8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68,294	人民币普通股	13,868,2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05,569	人民币普通股	9,205,56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689	人民币普通股	8,620,689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89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89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3,000				
王财进	6,419,838	人民币普通股	6,419,838				
财通基金一鼎富通达精选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一财通基金鼎富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29,718	人民币普通股	4,629,718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2,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1）根据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其持有的 H 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截止报告期末，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共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156,9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所持股份均未进行质押。（2）前十名股东均不是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王财进	新增	0	0	0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	0	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安品东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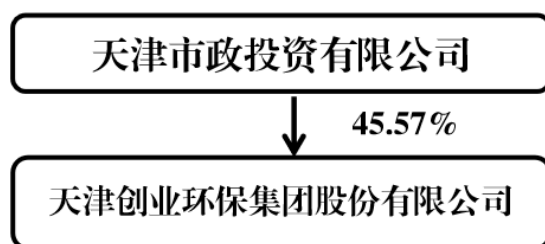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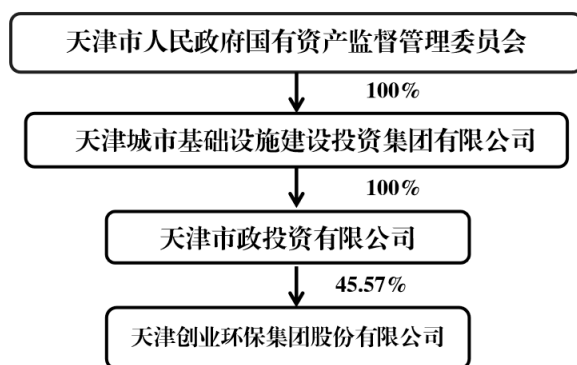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	21津创01	188867.SH	2021-10-14	2021-10-18	2026-10-18	250,000,000.00	4.8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固收	否

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1津创01	已按期兑付利息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	不适用	凌陶、张潇寒	010-6083768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不适用	贾轩、兰云	010-56800258
天津嘉德恒时律	天津市和平区兴	不适用	武江涛	022-83865255

师事务所	安路与多伦道交口合生财富大厦B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李军、宋以晶	宋以晶	021-23238888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不适用	宋金玲	010-85679696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1津创01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2津创环保GN001	132280072	2022-07-26	2022-07-28	2025-07-28	630,000,000.00	3.94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无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不适用	乔郁	010-851090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长安兴融中心(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不适用	崔桐	022-5875189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2 津创环保 GN001	630,000,000.00	619,963,000.00	10,037,000.00	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874.2	66,366.2	17.34	主要是净利润增加
流动比率	1.45	1.90	-23.76	固定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增加
速动比率	1.44	1.89	-23.83	固定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增加
资产负债率 (%)	58.24	58.63	-0.67	基本持平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1	0.21	0.00	基本持平
利息保障倍数	3.83	3.40	12.50	利息费用较上期降低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8	2.97	6.94	经营性现金流较上期有所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51	4.88	12.85	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1 号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环保”)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业环保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创业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商誉减值测试
- (二) 应收账款以及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商誉减值测试</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17)、附注二(26)以及附注四(15)商誉。</p>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创业环保合并报表中商誉账面原值约人民币 505 百万元,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约人民币 355 百万元,商誉账面净值约人民币 150 百万元。</p> <p>由于商誉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创业环保管理</p>	<p>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创业环保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包括复杂性、主观性、变化和管理层倾向或舞弊的敏感性,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p> <p>(2) 将相关资产组过去年度的实际业绩数据与管理层之前编制的预测数据进行比较,以评价管理层编制用以测试商誉减值的未来现金</p>

<p>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评估时，管理层比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每项商誉相对应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含相关商誉)和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管理层委聘独立外部评估机构协助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确定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p> <p>由于商誉减值的估计具有高度不确定性，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估计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商誉减值估计的固有风险重大，且 2023 年度管理层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金额重大，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p> <p>(3) 评估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是否适当；</p> <p>(4) 对管理层聘用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进行评估；</p> <p>(5) 与管理层及其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主要包括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等；将评估中所采用的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假设与历史期间实际数据、经管理层批准的年度预算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通过参考市场数据，对评估采用的方法、税前折现率以及稳定期收入增长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复核；</p>
<p>(一) 商誉减值测试 (续)</p>	<p>(6) 我们评价了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执行的敏感性分析的合理性，以评估假设的合理变化对可收回金额的影响；</p> <p>(7) 检查了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准确性；</p> <p>(8) 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是否恰当。</p> <p>基于实施的上述审计程序，我们发现相关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做出的估计和判断。</p>
<p>(二) 应收账款以及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9)、附注二(26)、附注四(3)应收账款以及附注四(8)长期应收款。</p>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创业环保应收账款余额为约人民币 3,568 百万元，管理层确认了约人民币 306 百万元的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余额为约人民币 5,092 百万元，管理层确认了约人民币 35 百万元坏账准备(以下将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合称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占合并总资产的 34.01%。</p>	<p>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1)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创业环保关于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关键内部控制和流程。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包括复杂性、主观性、变化和管理层倾向或舞弊的敏感性，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p> <p>(2) 我们评估了以前期间管理层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追溯性复核的评估结果，以评价管理层作出估计的流程的有效性；</p>



<p>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p>	
<p>(二) 应收账款以及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续)</p> <p>管理层将金额重大且信用风险明显较低的应收款项,以及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或确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单项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剩余应收款项基于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进行分组,以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选择计算模型及基于应收款项的历史账龄、现有市场状况及前瞻调整的经济指标选择输入数据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p> <p>由于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固有风险重大,评估具有高度不确定性,所使用的的关键假设和估计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且应收款项的余额重大,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 我们考虑了客户的特征及性质,以评估管理层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和模型的适当性;</p> <p>(4) 我们对管理层评估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包括考虑客户按单项以及组合分类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款项的组合分类的准确性。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测试了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的准确性。通过与公开的中国宏观经济数据进行比较,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前瞻调整的合理性;</p> <p>(5) 我们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准确性。</p> <p>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发现管理层评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所采纳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已被获得的证据支持。</p>

#### 四、 其他信息

创业环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创业环保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创业环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创业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创业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创业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创业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创业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创业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  
杜凯(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  
刘莉莉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12,622	3,252,0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711	7,535
应收账款		3,261,907	2,745,0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809	35,2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766	16,212
其中：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685	31,1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394	197,367
其他流动资产		28,760	64,321
流动资产合计		6,235,654	6,348,884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28,821	4,475,777
长期股权投资		188,650	193,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6,923	911,347
在建工程		421,446	151,9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71	8,247
无形资产		10,894,759	10,130,264
开发支出			
商誉		150,051	319,81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81	7,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598	420,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25,000	16,620,790
资产总计		24,460,654	22,969,67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92	1,0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8,888	511,1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1,780	513,4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268	93,046
应交税费		69,113	54,064
其他应付款		1,036,474	897,121
其中：应付利息		0	0
应付股利		7,024	3,55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926	1,276,471
其他流动负债		1,490	490
流动负债合计		4,306,931	3,346,823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257,625	7,097,305
应付债券		629,633	878,373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租赁负债		3,176	4,443
长期应付款		140,960	168,7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91,279	1,855,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289	86,0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0	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37,962	10,120,558
负债合计		14,244,893	13,467,38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70,418	1,570,41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4,793	1,111,1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6,585	722,3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50,381	5,075,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9,122,177	8,479,473
少数股东权益		1,093,584	1,022,8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215,761	9,502,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24,460,654	22,969,674

公司负责人：唐福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94,632	2,280,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58,933	1,168,2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1	11,501
其他应收款		32,006	25,533
其中：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10,148	4,000
存货		11,030	9,2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411	26,133
其他流动资产		804,408	268,561
流动资产合计		3,530,741	3,789,46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45,153	2,563,108
长期股权投资		5,293,375	5,077,6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5,025	118,406
在建工程		17,120	8,5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21	7,523
无形资产		3,329,190	3,482,9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14	11,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750	261,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10,848	11,532,938
资产总计		15,941,589	15,322,40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066	88,4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	74
应付职工薪酬		42,233	36,940
应交税费		611	716
其他应付款		737,797	732,098
其中：应付利息		0	0
应付股利		0	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0,676	971,89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51,457	1,830,15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443,564	3,619,226
应付债券		629,633	878,373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租赁负债		1,420	4,005
长期应付款		140,960	168,7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0
递延收益		1,322,225	1,389,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0,000	4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7,802	6,529,660
负债合计		8,559,259	8,359,81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70,418	1,570,41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5,703	1,061,7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6,585	722,389
未分配利润		3,959,624	3,608,0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82,330	6,962,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941,589	15,322,407

公司负责人：唐福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65,083	4,522,167
其中：营业收入		4,665,083	4,522,1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09,678	3,491,054
其中：营业成本		2,844,517	2,986,0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359	45,545
销售费用		11,471	14,545
管理费用		240,127	220,937
研发费用		53,062	43,539
财务费用		213,142	180,450
其中：利息费用		390,843	403,067
利息收入		168,984	211,941
加：其他收益		96,824	105,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8	-3,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58	-1,8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582	-54,0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753	-106,4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	-2,5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2,660	969,961
加:营业外收入		6,133	1,657
减:营业外支出		2,583	2,3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6,210	969,298
减:所得税费用		202,767	156,6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443	812,6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443	812,6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207	751,2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36	61,3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3,443	812,60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5,207	751,2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36	61,3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唐福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7,681	1,585,826
减：营业成本		804,058	917,460
税金及附加		17,808	15,9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1,141	96,019
研发费用		28,463	23,271
财务费用		89,113	191,320
其中：利息费用		248,056	259,485
利息收入		150,016	57,236
加：其他收益		67,160	68,6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674	222,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58	-1,8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628	-48,7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762	-102,9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1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542	481,357
加：营业外收入		5,005	0

减：营业外支出		2,168	8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7,379	480,556
减：所得税费用		85,423	30,0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956	450,5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956	450,5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1,956	450,5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唐福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5,453	3,640,8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2	21,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32	52,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4,827	3,714,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8,580	2,017,9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463	473,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913	256,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56	53,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2,812	2,802,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015	912,05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7	3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9	40,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26	40,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6,332	666,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58,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332	725,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106	-684,69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73	816,7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73	2,8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7,370	2,589,1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143	3,405,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9,774	1,895,1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205	605,2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064	24,8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55	38,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6,034	2,538,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9	867,43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16,982	1,094,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8,344	2,093,55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571,362	3,188,344

公司负责人：唐福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8,259	1,112,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	9,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474	790,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2,791	1,912,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854	713,7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01	166,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295	105,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823	248,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773	1,234,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18	678,07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340	257,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	1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064	299,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742	556,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438	100,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8,011	142,5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938	548,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8,387	791,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645	-234,98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813,8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8,495	1,936,5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495	2,750,4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3,772	1,420,0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877	439,9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59	37,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508	1,897,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13	852,57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272	979,6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394,632	2,275,272

公司负责人：唐福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0,418				1,111,156				722,389		5,075,510		8,479,473	1,022,820	9,502,2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70,418				1,111,156				722,389		5,075,510		8,479,473	1,022,820	9,502,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7				64,196		574,871		642,704	70,764	713,4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5,207		865,207	38,236	903,4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37								3,637	72,059	75,6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1,773	71,7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37								3,637	286	3,92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196		-290,336		-226,140	-39,531	-265,671
1. 提取盈余公积									64,196		-64,196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226,140		-226,140	-39,531	-265,671

2023 年年度报告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0,418				1,114,793				786,585		5,650,381		9,122,177	1,093,584	10,215,761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7,228				437,949				677,336		4,577,685		7,120,198	983,872	8,104,0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437,949				677,336		4,577,685		7,120,198	983,872	8,104,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	143,190				673,207				45,053		497,825		1,359,275	38,948	1,398,223

2023 年年度报告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1,254		751,254	61,351	812,6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190				673,207							816,397	3,227	819,62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3,190				667,567							810,757	2,812	813,56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40							5,640	415	6,05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053	-253,429		-208,376	-25,630	-234,006		
1.提取盈余公积								45,053	-45,053		0		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8,376		-208,376	-25,630	-234,00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0,418				1,111,156			722,389		5,075,510		8,479,473	1,022,820	9,502,293

公司负责人：唐福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0,418				1,061,780				722,389	3,608,004	6,962,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70,418				1,061,780				722,389	3,608,004	6,962,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3				64,196	351,620	419,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1,956	641,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23						3,9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23						3,92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196	-290,336	-226,14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196	-64,196	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6,140	-226,1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3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0,418				1,065,703				786,585	3,959,624	7,382,330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7,228				388,158				677,336	3,410,902	5,903,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388,158				677,336	3,410,902	5,903,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190				673,622				45,053	197,102	1,058,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0,531	450,5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190				673,622						816,8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3,190				667,567						810,7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2023 年年度报告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55						6,05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053	-253,429		-208,376
1. 提取盈余公积								45,053	-45,053		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8,376		-208,37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0,418				1,061,780			722,389	3,608,004		6,962,591

公司负责人：唐福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是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化工”),渤海化工于1993年6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注册成立,于1994年5月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挂牌交易,于1995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A股)挂牌交易。其后,渤海化工因连续发生较大亏损,于2000年末经重大股权及资产重组后成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15.70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12层。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城投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再生水、供热供冷服务、环保设备定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及相关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委托运营等业务。

##### (1) 污水处理业务

本集团依照与中国多地政府所属相关机构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通过下表所列的污水处理厂从事污水处理服务业务,按照约定的价格取得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将定期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根据影响水价成本因素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项目所在地	协议签订日期	授权单位
贵州省贵阳市	2004年9月16日	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江苏省宝应市	2005年6月13日	宝应市建设局
湖北省赤壁市	2005年7月15日	赤壁市建设局
安徽省阜阳市	2005年12月18日	阜阳市建设委员会
云南省曲靖市	2005年12月25日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北省洪湖市	2005年12月29日	洪湖市建设局
浙江省杭州市	2006年11月20日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天津市静海区	2007年9月12日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宇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	2007年12月19日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局
陕西省西安市	2008年3月18日	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
河北省安国市	2008年9月28日	安国市人民政府
湖北省咸宁市	2008年10月16日	咸宁市建设委员会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	2009年8月10日	阜阳市颍东建设局
天津市宁河区	2010年9月21日	宁河区现代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曲靖市	2011年8月16日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徽省马鞍山市	2011年8月25日	马鞍山市含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津市津南区	2014年2月18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市西青区	2014年2月18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市东丽区	2014年2月18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天津市水务局

项目所在地	协议签订日期	授权单位
天津市北辰区	2014年2月18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天津市水务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	2016年6月16日	阜阳市颍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克拉玛依市	2016年11月4日	克拉玛依市建设局
甘肃省临夏市	2017年5月13日	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宁乡市	2017年6月5日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合肥市	2017年6月16日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辽宁省大连市	2017年11月1日	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2017年12月12日	巴彦淖尔市水务局及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宁乡市	2018年4月27日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洪湖市	2018年6月9日	洪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州省黔东南施秉县	2018年7月12日	施秉县水务局
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11月28日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2018年11月21日	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
安徽省界首市	2019年3月2日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	2019年4月2日	石家庄市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酒泉市	2019年6月22日	酒泉市肃州人民政府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	2019年8月26日	阜阳市城乡建设局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	2020年1月2日	六安市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	2020年2月24日	曲靖市会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北省洪湖市	2021年3月18日	洪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津市西青区	2021年5月12日	天津市西青区水务事务中心
新疆克拉玛依市	2023年3月24日	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北省恩施市	2023年6月9日	恩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徽省马鞍山市	2023年9月22日	马鞍山市含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 自来水供水业务

本集团依照特许经营协议，通过以下自来水厂从事自来水服务业务，以初始约定价格提供自来水供水服务，并且上述供水服务单价将定期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根据影响水价成本因素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项目所在地	协议签订日期	授权单位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2017年12月12日	巴彦淖尔市水务局及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	2019年3月11日	常德市汉寿县水利局
云南省曲靖市	2005年12月25日	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 (3) 再生水业务

本集团的再生水业务主要包括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再生水的生产、销售，再生水处理工艺和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咨询等。

## (4) 供热及供冷服务

本集团依照特许经营协议，在下表所列区域提供供热及供冷服务业务，包括集中供热、供冷设施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和转让：

项目所在地	协议签订日期	授权单位
天津市西青区	2016年6月16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	2017年7月11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河西区	2016年6月16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河西区	2011年3月16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天津市西青区	2021年12月31日	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及天津市西青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5)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该业务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目前采用的处置方式包括焚烧、填埋、物化和固化，通过选择适合当地的处理工艺，实现废物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总目标。

本年度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本财务报表已根据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的香港地区《公司条例》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摊销、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减值、收入的确认时点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0。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除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子公司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 Kong) Limited 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外，其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占合并应收账款余额 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投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综合考虑子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其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合并股东权益的比例 1%以上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消。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消。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

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金融资产

#####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式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中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式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金额重大且信用风险明显较低单项金融资产、以及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或确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单项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仅适用于公司财务报表)	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组合 3	政府客户组合	除省会城市以及直辖市政府所属特许经营授权方相关客户以外的其他政府相关客户，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组合 4	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组合 5	项目保证金组合	应收项目保证金
组合 6	其他组合	除增值税退税、项目保证金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及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时的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确定。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库存商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d)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抵消；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及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其他。

固定资产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至 50 年	0%至 5%	1.9%至 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至 20 年	0%至 5%	4.8%至 10%
运输车辆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至 10 年	0%至 5%	9.5%至 2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及专有技术和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经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在特定期限内（“特许经营期间”），从事开发、融资、营运及维护公共服务设施（“特许经营服务”）。本集团根据合作协议中的条款代表政府方运营此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而获得服务相关的补偿，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将该等设施移交给政府或其授权机构。

《特许经营服务协议》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机制，以约定本集团执行的特许经营服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4 号”）的双控制和双特征。因此，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特许经营项目资产”）应根据合同约定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特许经营服务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权向接受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是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特许经营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经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本集团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本集团在特许经营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



现金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经营期间以直线法按照 20 至 30 年摊销。

(b)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分别按使用年限 25 年和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c) 专有技术和软件

单独购入的专有技术及软件按历史成本列示。专有技术及软件有预计的可使用年限，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后的净值列示。专有技术及软件的成本按直线法分摊至其估计可使用年限。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及授权许可费等支出。

为研究环保设备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环保设备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管理层已批准环保设备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前期市场调研分析说明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所生产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环保设备的工艺开发及规模化生产；  
 环保设备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 34. 收入

## 30.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中国境内公司职工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a)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权益工具包括公司本身、公司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权激励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达到约定行权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业绩完成情况和职工的在职情况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

**(b)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权益工具为购股权。本集团采用期权定价方法中的二叉树模型评估购股权的公允价值。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污水处理服务及供冷供热服务收入**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及供冷供热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及供冷供热收入为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固定单价、污水处理量及供冷供热的面积向客户开具账单，收入按照开具账单金额确认。

**(b) 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建设收入**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PPP 项目合同”）安排提供建造服务，相关建设收入根据提供类似建造服务的现行市场毛利率，按成本加成法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c) 自来水及再生水供水收入

自来水及再生水供水于完成服务时确认收入。自来水及再生水供水收入为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固定单价以及供水量向客户开具账单，收入按照开具账单金额确认。

(d) 再生水管道接驳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根据已完成工程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工程的进度按照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工程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工程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工程，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行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项下确认与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工程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行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e) 环保设备定制收入

本集团提供环保等除臭设备的定制服务。如果建造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收入和成本应参照合同履行进度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履行进度以已经发生的成本与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的变更、索赔及奖励，若能够可靠地计量，也应计入合同收入。本集团销售的环保设备主要是本集团环保科研专利技术的产业化成果。

(f) 危险废物处置收入

本集团提供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焚烧处理或填埋处置服务。该项业务作业周期较短，因此本集团在完成危废处置服务时确认收入，按双方确认的废物实际处置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g) 委托运营收入

委托运营收入根据服务协议，固定总金额的合同在服务提供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约定服务单价的合同，在服务提供期间内根据服务提供数量在服务提供的期间内确认收入。

(h)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和实际提供的服务数量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期间内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

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机器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判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1)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2)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本集团的天津市西青区咸阳路污水厂和天津市东丽区东郊污水厂及与之配套的中水厂搬迁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安排均根据天津市政府的指示进行。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为同类资产，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和获取的报酬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

###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3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0%、20%和 20%(2022 年度：60%、20%和 2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外部市场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项目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2023 年度			
消费者物价指数	1.11%	1.17%	1.06%
2022 年度			

消费者物价指数	2.13%	2.18%	2.08%
---------	-------	-------	-------

## (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iii)

## )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当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时，由于相关地区所处的经济环境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所采用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亦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 (iv)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



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详见下文		

#####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集团及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在初始确认时，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及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和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均无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本集团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对于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本集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的，对于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本集团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涉及补价的，加上

支付补价的账面价值或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 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计量的, 本集团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或其他合理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分摊。对于同时换出的多项资产, 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均不确认损益。

##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
教育费及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	享受优惠所得税政策说明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9 年 4 月 13 日出台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提交资料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8 月 24 日国税局发布《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规定 2019 年第 60 号公告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9 年 4 月 13 日出台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提交资料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8 月 24 日国税局发布《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规定 2019 年第 60 号公告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施秉县城污水项目, 牛大场镇污水项目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22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其他污水业务 15%	自 2011 年至 2020 年, 根据《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黔国税函[2011]19 号)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0 年 4 月 2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规定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提标改造污水业务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21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其他业务 15%	自 2011 年至 2020 年, 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 2010 年第 3 号)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0 年 4 月 2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规定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公司”)	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9 年 4 月 13 日出台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提交资料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8 月 24 日国税局发布《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规定 2019 年第 60 号公告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	15%	2021 年, 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

有限公司（“凯英公司”）		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12000412），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相关税法规定，2023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中水公司”）	25%	根据财税[2008]47号文，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5%	自2021年至2030年，根据《关于落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政策的通告》的通知（新发改西开[2021]215号）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2019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内蒙古巴彦淖尔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公司”）	污水业务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2018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再生水业务收入减按9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再生水和自来水业务 15%	根据财税[2008]47号文，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自2021年至2030年，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颖上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2018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大连东方春柳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2018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公司”）	12.5%	根据财税[2009]166号文，从事符合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的所得，从2019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山东郯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	根据财税[2009]166号文，从事符合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的所得，从2020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汉寿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2.5%	根据财税[2019]67号文，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所得，从2019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酒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2019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2021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霍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2022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洪湖市污水处理厂业务 15%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2019年4月13日出台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提交资料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8月24日国税局发布《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规定2019年第60号公告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赤壁市污水处理厂业务 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9 年 4 月 13 日出台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提交资料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8 月 24 日国税局发布《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规定 2019 年第 60 号公告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咸宁市永安污水处理厂业务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8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9 年 4 月 13 日出台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提交资料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8 月 24 日国税局发布《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规定 2019 年第 60 号公告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江苏永辉”)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9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8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21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长沙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9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安徽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9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9 年 4 月 13 日出台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提交资料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8 月 24 日国税局发布《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规定 2019 年第 60 号公告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9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津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20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克拉玛依创环水务有限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23

公司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恩施市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23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2.5%及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8 年至 2023 年陆续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含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8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 增值税税率政策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本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污水处理收入增值税税率为6%;再生水处理收入税率为13%;供热供冷收入税率为9%;危废处置收入税率为6%;自来水供水收入税率为3%;环保设备定制收入税率为13%;配套工程及设施建设收入税率为9%;其他业务收入税率为5%至13%。

根据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9号)及相关规定,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收优惠

2019年4月15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67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自来水供水业务中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规定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40号)及相关规定,从事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污水处理劳务”、“再生水业务”项目,可适用增值税实际税负即征即退70%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自2022年开始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	3
银行存款	2,571,361	3,188,341
其他货币资金	41,260	63,71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0	0

合计	2,612,622	3,252,0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8,632	8,692

其他说明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612,622	3,252,060
减：受限银行存款(i)	41,260	63,716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	2,571,362	3,188,344

(i) 受限银行存款为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的保证金存款。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711	7,535
商业承兑票据	0	0
合计	27,711	7,535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12	0
商业承兑票据	0	0
合计	4,812	0

2023 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凯英公司、山东公司、巴彦淖尔公司以及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高邮康博”）仅对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并已终止确认。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0					0
合计	0					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其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39,347	2,364,118



1 年以内小计	2,539,347	2,364,118
1 至 2 年	587,245	336,156
2 至 3 年	258,198	111,18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8,476	63,061
4 至 5 年	47,735	42,588
5 年以上	57,378	42,488
合计	3,568,379	2,959,59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3,375	47.74	163,550	9.60	1,539,825	1,591,079	53.76	157,760	9.92	1,433,31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5,004	52.26	142,922	7.66	1,722,082	1,368,516	46.24	56,813	4.15	1,311,703
其中：										
政府客户	1,313,064	36.80	115,554	8.80	1,197,510	1,007,170	34.03	44,415	4.41	962,755
其他客户	551,940	15.47	27,368	4.96	524,572	361,346	12.21	12,398	3.43	348,948

合计	3,568,379	/	306,472	/	3,261,907	2,959,595	/	214,573	/	2,745,022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市水务局	1,142,144	2,087	0.18	本集团应收天津市水务局的款项由于客户为直辖市政府,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因此,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本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18%。
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235,818	50,313	21.34	本集团应收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的款项由污水处理费和自来水费两部分组成。该污水处理费和自来水费应收款项回款期限超过一般政府客户,信用风险较高。本集团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21.34%。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589	241	0.18	本集团应收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由于客户为省会城市政府,即便较长时

				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因此,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本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18%。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4,019	37,682	85.60	本公司的子公司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应收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污水处理费,其回款期限超一般政府客户,信用风险较高。本集团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85.60%。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29,245	197	0.67	本集团应收贵阳市水务管理局的款项由于客户为省会城市政府,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因此,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本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67%。

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454	18,109	63.64	本集团应收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的款项为技术服务费用,其回款期限超过一般政府客户信用风险较高。本集团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均为63.64%。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23,816	10	0.04	本集团应收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的款项由于客户为省会城市政府,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因此,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本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04%。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16,797	16,797	100.00	本集团应收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委托运营费用,上述公司在一年内未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信用风险较高。本集团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均为100%。

天津市双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3,776	13,776	100.00	本集团应收天津市双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款项为技术服务费用,上述公司在一年内未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信用风险较高。本集团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均为100%。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10,928	10,928	100.00	本集团应收乌拉特前旗财政局的款项为应收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款项。其回款期限超一般政府客户,信用风险较高,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均为100%。
乌拉特后旗财政局	10,392	10,392	100.00	本集团应收乌拉特后旗财政局的款项为应收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款项。其回款期限超一般政府客户,信用风险较高,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均为100%。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10,383	4	0.04	本集团应收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的款项由于客户为省会城市政府,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

				务的能力，因此，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本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4%。
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1,548	1,548	100.00	本集团应收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再生水供水费，一年内与本集团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内蒙古紫金锌业有限公司	1,314	1,314	100.00	本集团应收内蒙古紫金锌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为自来水供水费，考虑和债务人之间曾存在诉讼纠纷，应收回款期限超过一般客户，信用风险较高，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	152	152	100.00	本集团应收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委托运营服务费，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继续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合计	1,703,375	163,550	9.60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政府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政府客户组合			
未逾期	655,146	8,411	1.28
逾期 1-180 日	288,398	10,210	3.54
逾期超过 180 日	369,520	96,933	26.23
其他客户组合			
未逾期	272,600	4,211	1.54
逾期 1-90 日	124,541	4,743	3.81
逾期超过 90 日	154,799	18,414	11.90
合计	1,865,004	142,922	7.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约为 95 百万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约为 3 百万元，不存在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相应的坏账准备账面余额约为 306 百万元。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上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7,760	8,130	2,340	0.00	0.00	163,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813	87,008	899	0.00	0.00	142,922
合计	214,573	95,138	3,239	0.00	0.00	306,4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天津市水务局	859	收回	现金	本集团应收天津市水务局的款项由于客户为直辖市政府，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因此，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本集团2022年度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29%。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27	收回	现金	本集团应收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的款项由于客户为省会城市政府，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因此，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本集团2022年度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07%。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3	收回	现金	本集团应收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的款项由于客户为省会城市政府，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因此，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本集团2022年度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07%。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	收回	现金	本集团应收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由于客户为省会城市政府，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因此，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本集团2022年度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30%。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149	收回	现金	本集团应收贵阳市水务管理局的款项由于客户为省会城市政府，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因此，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本集团2022年度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18%。
静海开发区管委会	12	收回	现金	本集团的子公司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应收天津市静海开发区管委会的款

				项为污水处理费，其回款期限超一般政府客户，信用风险较高，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本集团2022年度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1,200	收回	现金	本集团应收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的款项为租赁费收入，在一年内与本公司未发生交易，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2022年度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
合计	2,340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市水务局	1,142,144	0	1,142,144	32.01	2,087
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235,818	0	235,818	6.61	50,313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0,556	0	230,556	6.46	15,675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589	0	134,589	3.77	241
肃州区人民政府	160,447	0	160,447	4.50	4,453
合计	1,903,554	0	1,903,554	53.35	72,769

## 其他说明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大部分业务以赊销的方式进行，给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30至90天。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56	69.44	25,225	71.62
1至2年	4,915	24.81	9,236	26.22
2至3年	465	2.35	160	0.45
3年以上	673	3.40	602	1.71
合计	19,809	100.00	35,22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约为6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0百万元），主要为预付的配套工程施工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31	17.83
天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78	4.94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供电公司	674	3.40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663	3.35
武汉博环机电有限公司	543	2.74
合计	6,389	32.2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0
其他应收款	20,766	16,212
合计	20,766	16,2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038	5,668
1 年以内小计	10,038	5,668
1 至 2 年	1,898	1,631
2 至 3 年	1,551	2,709
3 年以上	7,579	6,43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066	16,442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退税	200	628



项目保证金	10,657	7,576
其他	10,209	8,238
合计	21,066	16,442

##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30	0	0	23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1	0	0	191
本期转回	121	0	0	12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00	0	0	300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或处于第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项目保证金账龄组合	123	130	77	0	0	176
其他账龄组合	107	61	44	0	0	124
合计	230	191	121	0	0	3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3,127	14.84	农民工工资预 存款	三年以上	68
沈阳东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1,900	9.02	投标保证金	一年以内	30
赤壁市建设局	1,586	7.53	代垫款项	一年以内及 一至二年	5
国网天津市电 力公司	1,000	4.75	项目保证金	三年以上	1
天津三博水科 技有限公司	852	4.04	研发课题经 费	一年以内	22
合计	8,465	40.18	/	/	125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项目保证金						
一年以内	5,763	95	1.65%	2,446	40	1.62%
一到二年	1,006	17	1.69%	1,551	25	1.62%
二到三年	1,545	25	1.62%	1,416	23	1.62%
三年以上	2,343	39	1.66%	2,163	35	1.62%

小计	10,657	176		7,576	12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 其他						
一年以内	4,075	50	1.23%	2,594	33	1.30%
一到二年	892	11	1.23%	80	1	1.30%
二到三年	6	0	1.21%	1,293	17	1.30%
三年以上	5,236	63	1.20%	4,271	56	1.30%
小计	10,209	124		8,238	107	
合计	20,866	300		15,814	230	

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 10、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74	0	27,374	25,364	0	25,36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774	0	7,774	5,240	0	5,24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	537	0	537	540	0	540
合计	35,685	0	35,685	31,144	0	31,144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0	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0	0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款项	29,411	26,133
一年内到期的特许经营权安排应收款项	198,983	171,234
合计	228,394	197,36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0	0
应收退货成本	0	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668	36,395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8,296	18,456
预交企业所得税	4,796	9,470
合计	28,760	64,321

其他说明

本集团对安国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评估，并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 14、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应收天津市水务局	2,811,314	5,104	2,806,210	2,402,741	6,761	2,395,980	
应收天津市贷款道路 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 办公室款项	139,185	241	138,944	167,406	277	167,129	
特许经营权安排应收 款项	1,770,541	27,458	1,743,083	1,839,968	41,679	1,798,289	
应收巴彦淖尔市财政 局	142,532	1,948	140,584	116,800	2,421	114,379	
合计	4,863,572	34,751	4,828,821	4,526,915	51,138	4,475,777	/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50,499	60.67	5,345	0.18	2,945,154	2,570,147	56.77	7,039	0.27	2,563,108
其中：										
应收天津市水务局	2,811,314	57.80	5,104	0.18	2,806,210	2,402,741	53.08	6,762	0.29	2,395,979
应收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款项	139,185	2.86	241	0.14	138,944	167,406	3.70	277	0.14	167,1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3,073	39.33	29,406	1.39	1,883,667	1,956,768	43.23	44,099	2.07	1,912,669
其中：										
特许经营权安排应收款项	1,770,541	36.40	27,458	1.39	1,743,083	1,839,968	40.65	41,679	2.07	1,798,289
应收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142,532	2.93	1,948	1.37	140,584	116,800	2.58	2,420	2.07	114,380
合计	4,863,572	/	34,751	/	4,828,821	4,526,915	/	51,138	/	4,475,7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天津市水务局	2,811,314	5,104	0.18	本集团结合天津市水务局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对未来回款情况的预期，将预计回款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应收账款现值分类为“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采用与应收账款一致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0.18%，坏账准备余额约为 5.1 百万元。
应收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款项	139,185	241	0.14	该款项是在道路特许经营期内以未来保证最低交通流量为基础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应收款项摊余成本。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为天津市政府下辖事业单位，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公司均能在约定期限内收款。因此本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14%，坏账准备余额约为 0.2 百万元。
合计	2,950,499	5,345	0.1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特许经营权安排应收款项	1,770,541	27,458	1.39
应收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142,532	1,948	1.37
合计	1,913,073	29,406	1.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根据《特许经营服务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间，本集团有权向接受服务的对象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根据解释第 14 号本集团将拥有的收取该对价的权利在特许经营项目资产建设完成后，确认为长期应收款。该长期应收款的收款期为 10 年至 30 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摊余成本。由于客户基本为除省会城市以及直辖市政府客户以外的其他政府客户，因此整个存续期内采用与应收账款一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39%，坏账准备余额约为 27.5 万元。

- (2) 本集团结合内蒙古巴彦淖尔市财政局以及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财政局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对未来回款情况的预期，将预计回款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应收账款现值分类至长期应收款。客户为除省会城市以及直辖市政府客户以外的其他政府客户，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应收账款一致，均为 1.37%，坏账准备余额约为 1.9 百万元。

###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1,138	0	0	51,13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6,387	0	0	16,38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4,751	0	0	34,75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上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中，以子公司运营的账面价值约为 514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518 百万元）的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作为一项 354 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品（2022 年 12 月 31 日：375 百万元）。本集团以子公司运营的账面价值约为 170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70 百万元）的霍邱县成北第二污

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特许经营权，作为一项 136 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品(2022 年 12 月 31 日：138 百万元)。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22,358									22,358	22,358
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	193,108			-4,458						188,650	0
小计	215,466			-4,458						211,008	22,358
合计	215,466			-4,458						211,008	22,358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 (a) 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表决权比例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国际机械”)	有限公司	天津	120,000	27.50%
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天津碧海”)	有限公司	天津	650,000	30.00%

- (i) 国际机械是一家注册于中国天津市的中外合资企业，业务范围包括阀门及驱动装置、换热器及机组、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投资账面价值已全部减记至零。
- (ii) 天津碧海是一家注册于天津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水处理项目的建设、运营；水处理设备的采购、维护；生态修护；旅游开发；生态治理；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市政工程的建设、运营。本公司与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久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天津市解放南路地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中标后，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注册成立天津碧海。本公司出资 195 百万元，持股比例为 30%。2023 年，尚处于建设期，预计将于 2024 年陆续完工开始运营。

## (b)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际机械	22,358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	0	0	0	0	2,000	200	0	0	无
合计	2,000	0	0	0	0	0	2,000	200	0	0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集团投资持有的天津市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股份，股权比例为 6.1%。本集团没有权利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其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86,923	911,347
固定资产清理	0	0
合计	1,286,923	911,3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车辆及其他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2,205	644,259	112,885	1,509,3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7,537	10,869	2,773	21,17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143,786	313,676	4,516	461,9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本年其他减少		363	1,835	2,198
4. 期末余额	903,528	968,441	118,339	1,990,3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3,061	326,515	68,426	598,0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0,530	75,983	10,380	106,893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本年减少	0	184	1,326	1,510
4. 期末余额	223,591	402,314	77,480	703,3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9,937	566,127	40,859	1,286,923
2. 期初账面价值	549,144	317,744	44,459	911,3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a) 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别为 93 百万元、11 百万元及 2 百万元（2022 年度：55 百万元、11 百万元及 1 百万元）。
-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中包括账面价值 96 百万元(原价 172 百万元)的外购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0 百万元，原价 172 百万元)和账面价值 8 百万元(原价 12 百万元)的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 百万元，原价 12 百万元)。这些资产权属转让手续尚未办理或正在办理中。鉴于上述外购资产和换入资产均依照相关合法协议和程序取得，本公司管理层确信其产权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也不会产生重大的额外成本。



- (c)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0 百万元(原值为 361 百万元)的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2 百万元，原值 364 百万元)，已作为 258 百万元的长期借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311 百万元)的抵押物。
- (d) 2023 年度，本集团对于子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比较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基于管理层经批准的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0%-27.66%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
毛利率	18.29%-28.73%
税前折现率	10.31%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项目	299,000	117,409	161,592	0	0	279,001	93	93%	0	0	0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津沽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7,639	258	56,184	0	0	56,442	64	64%	176	176	2.7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5,897	211	40,423	0	0	40,634	62	62%	131	131	2.7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北仓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6,964	97	21,843	0	0	21,940	81	81%	115	115	2.7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其他项目		33,982	10,626	21,179	0	23,429			13,367	0	0	
合计	479,500	151,957	290,668	21,179	0	421,446	/	/	13,789	42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账面价值为 6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5 百万元）的在建厂房及设备已作为 123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35 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 工程物资

#####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5、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6	13,836	14,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新增	2,958	237	3,19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934	14,073	18,0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9	6,286	6,5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917	3,854	4,7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96	10,140	11,3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38	3,933	6,671
2. 期初账面价值	697	7,550	8,247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利技术及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8,881	14,125,230	21,225	14,295,3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本年增加	17,700	1,290,047	4,892	1,312,6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6,581	15,415,277	26,117	15,607,97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683	3,988,256	10,433	4,013,3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536	543,492	1,116	548,1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219	4,531,748	11,549	4,561,5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	151,700		151,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1,700		151,7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8,362	10,731,829	14,568	10,894,759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198	9,985,274	10,792	10,130,26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特许经营权

(i) 特许经营权项目原价变动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费用资本 化 累计金额	利息资本化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费用资本化 累计金额
恩施-恩施市大沙坝一期、二期(谭家坝)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0	555,371	555,371	0	0	0
克拉玛依创环-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项目	0	393,916	393,916	0	0	0
佳源开创 - 天津市侯台公园 1#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	92,733	86,624	179,357	420	1,413	1,833
佳源盛创-天津市侯台风景区 2#能源站项目	68,724	60,439	129,163	0	0	0
含山创环-含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0	98,662	98,662	0	0	0
其他项目	13,963,773	95,035	14,058,808	105,163	2,661	107,824
<b>合计</b>	<b>14,125,230</b>	<b>1,290,047</b>	<b>15,415,277</b>	<b>105,583</b>	<b>4,074</b>	<b>109,657</b>

(ii) 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要求，本集团将无形资产模式核算的处于建设期间的特许经营权列报于无形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包含 393 百万元的处于建设期间的特许经营权（2022 年 12 月 31 日：275 百万元）。本集团对处于建设期间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特许经营项目，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了减值测试，预测单价为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单价，主要假设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折现率
佳源开创_天津市侯台公园 1#能源站项目	179,357	23.63%	2.20%	11%
佳源盛创-天津市侯台风景区2#能源站项目	129,163	19.03%	2.20%	11%
恩施_二期(谭家坝)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71,853	15.49%	2.20%	11%
克拉玛依创环-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项目	12,663	20.44%	2.20%	11%
	393,036			

(i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账面净值为 4,111 百万元(原价 6,825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3,061 百万元, 原价 5,103 百万元)的特许经营权已作为 2,489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59 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物。

(v) 特许经营权的剩余经营年限为 7 至 30 年。

(b) 土地使用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为 77 百万元(原价 87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80 百万元, 原价 87 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 253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0 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中包括账面价值为 3 百万元(原价 5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3 百万元, 原价 5 百万元)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换入的土地使用权, 其产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或正在办理中。鉴于上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资产均依照相关合法协议和程序取得,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其产权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也不会产生重大的额外成本。

(c) 本集团 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无形资产摊销分别为 547 百万元及 1 百万元(2022 年度: 526 百万元及 1 百万元)。

(d) 本集团 2023 年度发生的研发支出均与环保设备生产工艺的研发相关, 于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永辉	270,396	0	0	0	0	270,396
高邮康博	234,724	0	0	0	0	234,724
合计	505,120	0	0	0	0	505,120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江苏永辉	100,255	84,518		0		184,773
高邮康博	85,052	85,244		0		170,296
合计	185,307	169,762		0		355,069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股权交易日分配至相关的资产组，2023 年度商誉分配未发生变化，对应的资产组分别为子公司江苏永辉和高邮康博，包含在其他经营分部中。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3 年度，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江苏永辉和高邮康博的处理单价下降。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经比较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170 百万元。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江苏永辉	高邮康博
--	------	------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0%-29.07%	0%-34.72%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	0%
毛利率	10.66%-34.12%	10.50%-33.24%
税前折现率	10.31%	10.74%

2022 年度，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江苏永辉	高邮康博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0%-19.28%	0%-28.5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	0%
毛利率	25.96%-40.75%	26.00%-40.89%
税前折现率	10.32%	10.96%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7,678	70,083	229,422	53,6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	0	0	0
可抵扣亏损	26,818	6,066	14,211	2,503
预提费用	35,374	8,842	22,557	5,637
预计负债	0	0	0	0
未确认融资收益	0	0	0	0
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特许经营权收益确认	9,976	1,193	13,377	2,221

租赁负债	6,828	1,413	8,265	1,691
分期收款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225,124	55,510	231,423	52,708
合计	611,798	143,107	519,255	118,44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无形资产摊销	554,052	138,513	580,112	145,02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93,388	23,348	96,298	24,073
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特许经营权收益确认	139,150	34,787	105,430	26,357
使用权资产	6,671	1,667	8,247	1,678
合计	793,261	198,315	790,087	197,136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026	32,081	111,047	7,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026	87,289	111,047	86,089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8,540	430,849
可抵扣亏损	172,479	174,392
股份支付	17,348	13,425
合计	788,367	618,66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0	2,369	
2024	16,011	23,106	
2025	14,775	20,034	
2026	74,550	74,550	
2027	54,334	54,333	
2028	12,809	0	
合计	172,479	174,3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138,336	1,891	136,445	92,851	1,900	90,95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15,419	0	215,419	201,456	0	201,456
预付工程款	56,734	0	56,734	26,965	0	26,965
预付设备款	0	0	0	94,365	0	94,365
其他	5,000	0	5,000	7,142	0	7,142
合计	415,489	1,891	413,598	422,779	1,900	420,879

其他说明：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特许经营权项目	138,336	1.37%	1,891	预期信用损失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特许经营权项目	92,851	2.05%	1,900	预期信用损失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1,260	41,260	其他	受限银行存款为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的保证存款	63,716	63,716	其他	受限银行存款为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的保证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359,826	250,263	抵押	厂房及设备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	365,880	302,025	抵押	厂房及设备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
无形资产	6,912,035	4,188,889	质押	特许经营权为质押物向银行贷款。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	5,191,142	3,141,827	质押	特许经营权为质押物向银行贷款。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

在建工程	6,301	6,301	抵押	在建厂房及设备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	15,312	15,312	抵押	在建厂房及设备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
长期应收款	693,300	683,750	质押	特许经营权为质押物向银行贷款（含一年内到期）	693,300	687,599	质押	特许经营权为质押物向银行贷款（含一年内到期）
合计	8,012,722	5,170,463	/	/	6,329,350	4,210,479	/	/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	0
抵押借款	0	0
保证借款	461	0
信用借款	1,531	1,001

合计	1,992	1,001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3.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4.90%)。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中无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利息费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1 千元)。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采购款等	668,888	511,159
合计	668,888	511,15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应付源水费	96,708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通常按照曲靖市水利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指令安排付款。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的应付工程款	27,289	天津中水公司相关管道接驳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需结算节点。
合计	123,9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约为20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23百万元），主要包括子公司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应付源水费约96百万元，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通常按照曲靖市水利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指令安排付款。另外，还包含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的应付工程款27百万元，相关管道接驳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需结算节点。

应付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69,193	387,931
一年以上	199,695	123,228
合计	668,888	511,159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中水管道接驳费	388,655	487,613
预收危险废物处理款	11,362	15,686
其他	11,763	10,172
合计	411,780	513,4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账面价值中的 265 百万元合同负债 (2022 年度: 268 百万元) 已于 2023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本集团预计合同负债将通过正常的经营周期中结转确认收入, 因此将其列报为流动负债。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2,714	388,981	380,389	101,3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2	69,704	65,074	4,96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3,046	458,685	445,463	106,268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103	263,394	256,679	86,818
二、职工福利费	128	15,259	15,302	85
三、社会保险费	280	28,637	27,427	1,49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80	26,744	25,622	1,402
工伤保险费	0	1,155	1,067	88
生育保险费	0	738	738	0
四、住房公积金	58	72,980	73,032	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45	8,711	7,949	12,90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2,714	388,981	380,389	101,306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1	49,540	45,908	3,953
2、失业保险费	11	2,027	1,914	124
3、企业年金缴费	0	18,137	17,252	885
合计	332	69,704	65,074	4,9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别以其所在地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相关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且缴纳后不可用于抵减本集团未来期间应为员工交存的款项。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784	24,04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9,849	22,213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其他	7,480	7,805
合计	69,113	54,064

其他说明：  
无

#### 41、其他应付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	0
应付股利	7,024	3,557
其他应付款	1,029,450	893,564
合计	1,036,474	897,1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468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726 百万元)，主要为本集团应付界首乡镇污水处理项目、湖南省宁乡市污水处理项目、赤壁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项目及洪湖提标改造项目等建设项目工程款和质保金。因为工程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所以该款项尚未结清。

#####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	780	780
应付股利-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672	777
应付股利-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572	2,000
合计	7,024	3,55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717,087	608,197
应付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置款	132,980	66,999
东郊项目老厂资产转让代收款	68,300	68,300
应付质保金	41,550	50,086
其他	69,533	99,982
合计	1,029,450	893,564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界首乡镇污水处理项目、湖南省宁乡市污水	467,978	因为工程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所以该款项尚未结清。

处理项目、赤壁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项目及洪湖提标改造项目等建设项目工程款和质保金		
合计	467,9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对东郊污水处理厂(老厂)进行土地平整过程中代收的款项 68 百万元，后续将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各类费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5,529	1,227,81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0,000	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577	31,67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52	3,82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13,168	13,168
合计	2,010,926	1,276,471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条件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092,586	671,791
保证借款	217,310	200,114
质押借款	371,787	312,466
抵押借款	33,846	43,440

	1,715,529	1,227,811
--	-----------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中包含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利息费用金额约为 4.3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3 百万元)。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子公司应付股东借款	1,490	490
合计	1,490	49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33,360	2,151,222
抵押借款	223,948	268,228
保证借款	2,332,916	2,327,235
信用借款	1,667,401	2,350,620
合计	7,257,625	7,097,30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含一年内到期）：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于2023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2,25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2,235百万元）由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借款296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292百万元）由本公司和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

保证借款每月或每季度付息一次，本金将分别于2024年至2040年偿还。

(b) 于2023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2,48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559百万元）由本集团无形资产作质押；质押借款36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392百万元）由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作质押；质押借款49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513百万元）由本集团长期应收款作质押；质押借款6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无）由本集团若干光伏发电项目的未来收益权作质押。质押借款每季度付息一次，本金将分别于2024年至2043年偿还。

(c) 于2023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13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45百万元）由本集团若干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作抵押；于2023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123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35百万元）由本集团若干国有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作抵押；抵押借款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31百万元）由本集团若干厂房作抵押。

抵押借款每季度付息一次，本金将分别于2024年至2030年偿还。

(d)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2.50%至4.90%（2022年12月31日：3.33%至5.15%）。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金	630,000	880,000
发行费用	-367	-1,627
合计	629,633	878,373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公司债券	100	4.85	2021-10-14	5年	250,000	252,491	0	12,125	0	12,125	252,491	否
中期票据	100	3.94	2022-07-26	3年	630,000	639,050	0	24,822	1,260	24,822	640,310	否
合计	/	/	/	/	880,000	891,541	0	36,947	1,260	36,947	892,801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应计利息分析如下：

名称	2022/12/31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2023/12/31
公司债券(a)	2,491	12,125	12,125	2,491
中期票据(b)	10,677	24,822	24,822	10,677
合计	13,168	36,947	36,947	13,168

- (a)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0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面值为2.5亿元的公司债券。此债券期限5年，按4.85%的固定利率计息并于每年付息一次。债券本金将于2026年10月18日到期一次性偿还，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于2023年12月31日，该笔应付债券余额为2.5亿元，因2024年10月13日出现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b)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0]GN22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及2022年7月27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面值为6.3亿元的绿色中期票据。此债券期限3年，按3.94%的固定利率计息并于每年付息一次。债券本金将于2025年7月28日到期一次性偿还。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176	4,443
合计	3,176	4,443

其他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为6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3百万元)，均为一年内支付，因此并未在租赁负债中列示。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0,960	168,703
专项应付款	0	0
合计	140,960	168,7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资产收购款	140,960	168,703

其他说明：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金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合计	应付金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合计
应付资产收购款	285,071	-115,534	169,537	332,913	-134,940	197,973
应付资产售后租回款项	0	0	0	2,400	0	2,400
小计	285,071	-115,534	169,537	335,313	-134,940	200,3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77			31,670
			140,960			168,703

--	--	--	--	--	--	--

(a) 长期应付款的有关信息如下：

债权人	到期日	实际年利率	应付款余额	减：一年 内到期金 额	长期应付 款余额
天津市排水公司	2041年3月20日	5.94%	169,537	28,577	140,960

应付天津市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款项为本集团收购其污水处理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未支付的金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计入长期应付款。根据本集团与排水公司签订的《关于海河流域天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北仓污水处理项目外资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协议”），排水公司已将其利用外资贷款形成的资产转让予本公司。转让对价首付款为261百万元，余额将在未来18年内按照外资贷款约定的还款计划以实际还款时汇率折算的等值人民币向排水公司支付相应款项。长期应付款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为430百万元，根据现金流量以实际年利率5.94%折现计算。

(b) 长期应付款余额由下列币种组成：

币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日元	138,192	150,404
美元	31,345	47,569
人民币	0	2,400
合计	169,537	200,373

(c) 长期应付款的应付金额(包含利息)由下列币种组成：

币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日元	212,766	236,630
美元	72,305	96,283
人民币	0	2,400
合计	285,071	335,313

以美元计价的长期应付款的利率为6个月LIBOR利率上浮0.6%；以日元计价的长期应付款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分别为1%和1.55%。

(d) 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于2023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中于一年内到期部分2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32百万元），作为流动负债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8,577	31,670
一到二年	34,723	28,828
二到五年	40,963	52,870
五年以上	65,274	87,005
合计	169,537	200,373

####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55,645	20,570	84,936	1,791,279	
合计	1,855,645	20,570	84,936	1,791,2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污水处理项目				
- 天津津沽污水处理厂	1,053,405	0	51,285	1,002,120
- 天津津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136,920	0	6,520	130,400
- 天津北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75,600	0	3,600	72,000
- 天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目	49,627	0	2,363	47,264
- 天津东郊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34,824	0	1,658	33,166
- 石家庄市藁城项目	30,081	0	0	30,081
- 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1,476	0	930	20,546
- 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8,426	0	320	8,106
- 北石桥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7,478	0	719	6,759
- 赤壁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	7,054	0	298	6,756
再生水项目				
- 天津津沽再生水厂	182,828	0	5,545	177,283
- 天津东郊再生水项目	18,381	0	675	17,706
- 北辰再生水项目	16,012	0	525	15,487
- 咸阳路再生水项目	11,034	0	415	10,619
- 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项目	0	20,000	0	20,000

供热供冷项目	196,842	570	9,464	187,948
小计	1,849,988	20,570	84,317	1,786,24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	5,657	0	619	5,038
合计	1,855,645	20,570	84,936	1,791,279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0	0
供热项目政府补贴	28,000	30,000
合计	28,000	30,000

其他说明：

无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70,418						1,570,418

其他说明：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新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30,418	0	1,230,41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40,000	0	340,000
合计	1,570,418	0	1,570,41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新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87,228	143,190	1,230,41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40,000	0	340,000
合计	1,427,228	143,190	1,570,418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8,591	0	0	1,098,591
其他资本公积	12,565	3,637	0	16,202
合计	1,111,156	3,637	0	1,114,7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a) 股份支付**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等人员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该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1,427万份股份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427万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其中，首次授予1,21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5%；预留2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1日及2021年12月21日作出决议，分别授予155名激励对象1,217万股股份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134.8万股股份期权。行权价格分别为6.98元/股及6.86元/股，其中6.86元/股的行权价格是基于6.98元/股的行权价格的基础之上考虑了支付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的影响后作出的相应调整。如本集团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的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且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未离职，按照以下的行权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进行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年度股份支付变动情况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千股	千股
年初尚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11,352	12,542
本年离职员工尚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786	-1,190
年末尚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10,566	11,352

#### 于授予日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聘请独立的评估机构对股份支付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采用了期权定价方法中的二叉树模型评估确定。该评估方法运用基于评估基准日本公司的股权价值，股份期权的剩余到期时间，预计的离职率，股息率，股价波动率及到期时间对应的无风险利率以及约定的行权价格等重要参数和假设计算得出。

于授予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1 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23 百万及 3 百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激励对象人数的变化，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调整分别调整为 18 百万元及 2 百万元(2022 年：19 百万元及 3 百万元)。于 2023 年度，本集团根据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内容，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及营业成本，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3.6 百万元和少数股东权益 0.3 百万元(2022 年：资本公积 5.6 百万元和少数股东权益 0.4 百万元)。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2,389	64,196	0	786,58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22,389	64,196	0	786,58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75,510	4,577,6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75,510	4,577,6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207	751,2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196	45,0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6,140	208,37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50,381	5,075,5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10,709	2,655,270	4,294,658	2,809,978
其他业务	254,374	189,247	227,509	176,060
合计	4,665,083	2,844,517	4,522,167	2,986,038

#### (a) 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按收入类型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污水处理及水厂设施建设	3,248,863	1,930,868	3,192,788	2,071,827
再生水处理及再生水配套工程	432,584	255,035	389,775	244,502
供热供冷及相关设施建设服务	247,625	214,779	242,050	195,907
危废处置	157,304	157,568	237,196	162,291
PPP 项目利息收入	129,464	0	0	0
自来水供水及水厂设施建设	96,870	58,704	118,195	83,851
环保设备定制	23,878	21,827	46,501	39,413
其他	74,121	16,489	68,153	12,187
合计	4,410,709	2,655,270	4,294,658	2,809,978

本集团对于按照金融资产模式进行会计处理的 PPP 项目，本集团将有权向授权方收取的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 PPP 项目利息收入。2022 年及以前，此类利息收入在利润表“财务费用-净额”中列报。2023 年度，本集团为更准确反映业务实质，将长期应收款的利息收入约 1.29 亿元重分类列报为“营业收入”。而本集团考虑到 2022 年度相应的该等利息收入金额 1.42 亿元对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而没有对比较期间利润表数据进行重分类列报。

按地区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天津	2,357,761	1,284,433	2,272,547	1,386,863
杭州	202,628	105,179	316,994	189,773
西安	275,743	166,338	291,288	211,419
阜阳	219,981	143,878	272,730	187,530
其他	1,354,596	955,442	1,141,099	834,393
合计	4,410,709	2,655,270	4,294,658	2,809,978

(b) 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委托运营	158,090	133,792	171,135	146,974
技术服务	45,755	14,837	39,221	17,239
销售设备	25,642	25,494	9,681	7,807
其他	24,887	15,124	7,472	4,040
合计	254,374	189,247	227,509	176,060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污水处理及水厂设施建设及PPP项目利息收入		再生水处理及再生水配套工程		供冷供热及相关设施建设服务		危废处置		自来水供水及水厂设施建设		环保设备定制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31,060	31,496	31,060	31,496
其中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3,378,327	1,930,868	432,584	255,035	247,259	214,709	157,304	157,304	96,870	58,704	23,878	21,827	297,435	174,430	4,634,023	2,813,021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378,327	1,930,868	432,584	255,035	247,525	214,709	157,304	155,678	96,870	58,704	23,878	21,827	32,849	20,573	4,665,083	2,844,5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99,915,782.97 元，其中：

93,735,319.43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污水处理业务、再生水供水业务以及自来水供水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以及实际污水处理量，自来水、再生水的供水量定期向客户发出账单，且账单金额能够代表本集团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且不存在任何对价金额未纳入交易价格，从而未纳入对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所需披露的信息之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再生水配套工程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约为 389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488 百万元)，将在以后年度根据工程的实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供冷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约为 36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1 百万元)，其中，本集团预计将约 11 百万元将 2024 年度确认为收入，预计有 25 百万元，将在 2025 年度-2027 年度确认。本集团供热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约为 43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3 百万元)，其中，本集团预计将约 13 百万元于 2024 年度确认为收入，预计有 30 百万，将在 2025 年度-2027 年度确认。本集团委托运营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约为 9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83 百万元)，其中，本集团预计将约 7 百万元以及 2 百万元分别于 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确认为收入。

本集团道路维护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约为 323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385 百万元)，其中，本集团预计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确认收入金额约为 62 百万元，2029 年将确认收入约 13 百万元。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9	2,752
教育费附加	1,640	2,276
资源税		
房产税	18,409	16,727
土地使用税	22,979	22,094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其他	2,462	1,696
合计	47,359	45,54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73	8,068
差旅会务、交通及业务招待费	1,287	920
咨询服务费	1,182	2,181
固定资产折旧	289	153
办公费	231	153
其他	2,009	3,070
合计	11,471	14,54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3,174	155,746
咨询服务费	15,776	16,887
固定资产折旧	10,990	11,298
办公费	7,523	7,584
维修及保养费用	6,497	5,985
差旅会务、交通及业务招待费	5,935	4,102
董事会费用	4,112	3,748
审计费	3,700	3,700
股份支付费用	3,438	5,385
其他税费	2,570	2,453

动力燃气费	2,413	2,306
无形资产摊销	1,198	969
其他	2,801	774
合计	240,127	220,937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231	26,797
原材料消耗	6,141	5,411
咨询服务费	2,738	1,151
固定资产折旧	2,348	1,250
维修及保养费用	2,281	1,213
动力燃气费	1,849	3,298
厂区环境、化验、消防费	183	263
其他	5,291	4,156
合计	53,062	43,539

其他说明：

无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394,958	406,441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81	366
减：资本化利息	4,496	3,740
减：利息收入	168,984	211,941
汇兑收益	-9,571	-12,089
其他	854	1,413
合计	213,142	180,450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本公司以日元及美元计价的长期应付款发生汇兑收益 10 百万元 (2022 年度：12 百万元)。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5,010	97,000
增值税返还	1,755	8,431
扣缴个人所得税补贴	59	40
合计	96,824	105,471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污水处理项目		
- 天津津沽污水处理厂	51,285	51,285
- 天津津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6,520	6,520
- 天津北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3,600	3,600
- 天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2,363	2,363
- 天津东郊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1,658	1,658
其他	2,267	2,666
再生水项目		
- 天津津沽再生水厂	5,545	5,549
- 其他	1,615	1,628
供热供冷项目	9,464	9,576
小计	84,317	84,84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其他	619	1,21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一次性确认		
税收补贴	9,101	2,505
其他	973	8,437
小计	10,074	10,942
政府补助合计	95,010	97,000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58	-1,8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258	-3,601

其他说明：

无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899	43,8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	-70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6,387	10,903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75,582	54,010

其他说明：

无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	22,066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69,762	85,648

十二、其他	-9	-1,260
合计	169,753	106,454

其他说明：

无

###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4	-2,558
合计	24	-2,558

其他说明：

无

###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收赔偿款	5,523	1,098	5,523
其他	610	559	610
合计	6,133	1,657	6,1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	7	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	7	2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150	800	2,150
其他	408	1,513	408
合计	2,583	2,320	2,583

其他说明：

无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6,250	178,4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483	-21,735
合计	202,767	156,69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06,2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6,5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6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9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691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6,088
优惠税率的影响	-106,863
所得税费用	202,7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30,843	18,754
银行存款利息	30,798	18,953
收回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0	5,409
其他	15,491	9,010
合计	77,132	52,1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16,958	19,068
办公费	7,754	7,737
差旅、会务及业务招待费	7,222	5,022
维修及保养费用	6,797	5,985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3,881	4,812
董事会费用	4,112	3,748
捐赠	2,150	0
银行手续费	854	1,413
其他	7,128	6,071
合计	56,856	53,8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	688	4,637
处置子公司损失	0	-1,7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5	-7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4	-2,558
取得投资收益	200	0
收到受限保证金存款	22,339	40,529
合计	23,226	40,894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6,332	666,863
支付的受限保证金存款	0	58,724
合计	1,666,332	725,587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受限保证金存款	22,339	40,529
合计	22,339	40,52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受限保证金存款	0	58,724
合计	0	58,72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少数股东借款	1,000	0
合计	1,000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资产收购款	35,129	30,646
支付贷款保证金	5,513	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5,013	1,177
支付资产售后回租款	2,400	6,200



合计	48,055	38,023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8,326,117	308,542	340,487			8,975,146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	891,541		38,207	36,947		892,801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8,265		3,576	5,013		6,828
其他 (含一年内到期)	200,863		16,264	36,529	9,571	171,027
合计	9,426,786	308,542	398,534	78,489	9,571	10,045,802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903,443	812,6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9,753	106,454
信用减值损失	75,582	54,0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893	67,534
使用权资产摊销	4,771	3,938
无形资产摊销	548,144	526,7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	2,5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	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1,272	390,9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58	3,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83	11,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0	-33,6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1	-9,3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2,046	-959,9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032	-65,3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015	912,051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71,362	3,188,3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88,344	2,093,5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982	1,094,78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71,362	3,188,344
其中：库存现金	1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71,361	3,188,3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362	3,188,3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9,525	0.9062	8,63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4,426	7.0827	31,345
日元	2,752,829	0.0502	138,192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477 千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7,413(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环保设备生产工艺等项目	53,062	43,539
合计	53,062	43,53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3,062	43,539
资本化研发支出	0	0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本公司出资 114 百万元成立克拉玛依创环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本公司出资 162 百万元成立恩施市创环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本公司出资 20 百万元成立天津天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本公司出资 16 百万元成立含山创环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曲靖	178,983	曲靖	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	87	0	出资设立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贵州	120,000	贵州	污水处理	95	0	出资设立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宝应	83,000	宝应	污水处理	70	0	出资设立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	377,445	杭州	污水处理	70	0	出资设立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天津	37,500	天津	新型建筑材料的制造及销售	71	0	出资设立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阜阳	455,689	阜阳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62,987	香港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文登	68,527	文登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	37,553	天津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	天津	再生水生产销售、再生水设施开发建设、再生水技术咨询	100	0	出资设立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西安	476,170	西安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33,333	天津	环境工程治理、技术咨询等	48	12	出资设立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安国	41,000	安国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武汉	201,969	武汉	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水	100	0	出资设立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	22,560	天津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212,951	天津	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物业管理服务	100	0	出资设立
颍上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颍上	53,000	颍上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	82,000	山东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	55	0	出资设立
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长沙	46,015	长沙	污水处理	81	0	出资设立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	120,000	克拉玛依	污水处理	90	0	出资设立
安徽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合肥	63,670	合肥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临夏	65,910	临夏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大连东方春柳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大连	94,079	大连	污水处理	64	0	出资设立
长沙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长沙	21,252	长沙	污水处理	80	0	出资设立
内蒙古巴彦淖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淖尔	1,067,578	巴彦淖尔	污水处理、再生水生产销售、自来水供水	70	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洪湖	131,331	洪湖	污水处理	85	0	出资设立
合肥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合肥	205,957	合肥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德清	60,000	德清	污水处理	90	0	出资设立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藁城	217,497	藁城	污水处理、再生水生产销售	59	0	出资设立
汉寿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汉寿	45,000	汉寿	自来水供水	75	0	出资设立
酒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酒泉	178,238	酒泉	污水处理	89	0	出资设立
会泽创业水务有限	会泽	41,237	会泽	集中式	79	0	出资设立



公司				供水、污水处理			
霍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霍邱	41,283	霍邱	污水处理	90	0	出资设立
东营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	136,300	东营	固体废物治理	51	0	出资设立
洪湖市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洪湖	60,000	洪湖	污水处理	89	0	出资设立
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	62,106	天津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高邮	50,000	高邮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高邮	100,000	高邮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郊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郯城	110,000	郯城	危废处理处置	55	0	存续分立
天津佳源开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80,000	天津	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物业管理服务	100	0	出资设立
天津天创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80,000	天津	投资管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	100	0	出资设立
克拉玛依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	113,873	克拉玛依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恩施市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恩施	170,861	恩施	污水处理	95	0	出资设立
天津天创环境技术	天津	20,000	天津	技术服	100	0	出资设立

有限公司				务、开发、咨询、转让、推广			
含山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	91,224	马鞍山	污水处理	51	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本公司出资 114 百万元成立克拉玛依创环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本公司出资 162 百万元成立恩施市创环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本公司出资 20 百万元成立天津天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本公司出资 16 百万元成立含山创环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巴彦淖尔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公司”）	30%	382	-5,572	320,871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杭州公司”）	30%	20,247	-31,962	210,229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津公司”）	41%	6,572	0	103,077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	-4,615	0	58,248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5,831	0	56,04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巴彦淖尔公司	48,491	1,062,662	1,111,153	30,157	11,427	41,584	49,608	1,074,857	1,124,465	25,719	11,845	37,564
杭州公司	313,337	496,776	810,113	54,789	54,561	109,350	296,298	550,279	846,577	36,464	70,275	106,739
国津公司	111,577	303,226	414,803	72,298	91,097	163,395	82,498	300,511	383,009	53,763	93,751	147,514
山东公司	99,811	229,460	329,271	89,830	110,000	199,830	238,008	240,104	478,112	85,821	252,588	338,409
凯英公司	221,753	10,982	232,735	92,510		92,633	189,683	5,079	194,762	68,918		69,07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巴彦淖尔公司	81,899	1,242	1,242	10,311	75,003	-439	-439	8,493
杭州公司	276,252	67,465	67,465	183,006	317,688	101,861	101,861	142,678
国津公司	59,441	15,915	15,915	-7,277	80,450	2,683	2,683	1,939
山东公司	42,217	-10,278	-10,278	3,049	112,433	51,786	51,786	44,556
凯英公司	176,932	14,418	14,418	21,861	167,397	10,555	10,555	13,547

其他说明：

本集团综合考虑子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其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合并股东权益的比例、少数股东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8,650	193,1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458	-1,89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58	-1,892

其他说明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84,317	84,845
与收益相关	10,693	12,155
其他	0	0

合计	95,010	97,000
----	--------	--------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 1、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及客户均位于中国境内，其大部分运营资产及交易均采用人民币结算，且本集团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集团无重大汇率风险。本集团的唯一外汇风险来自于长期应付款，该长期应付款系因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购买外资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转让协议而产生，并主要涉及美元和日元。

于2023年12月31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2百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0百万元)。

#####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包含美元计价挂钩6个月LIBOR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31百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参考基准利率替换。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以下表格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带息负债相关的利率风险。包含在以下表格中的负债为账面价值，以到期日分类。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合计
短期借款	1,992	0	1,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865	1,497,664	1,715,5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174	16,403	28,57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利息	263,168	0	263,168
长期借款	377,453	6,880,172	7,257,625
长期应付款	126,019	14,941	140,960
应付债券	629,633	0	629,633
其他流动负债	1,490	0	1,490
合计	1,629,794	8,409,180	10,038,97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合计
短期借款	1,001	0	1,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855	1,190,956	1,227,8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973	15,697	31,67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利息	13,168	0	13,168
长期借款	683,794	6,413,511	7,097,305
长期应付款	136,831	31,872	168,703
应付债券	878,373	0	878,373
其他流动负债	490	0	490
合计	1,766,485	7,652,036	9,418,521

于2023年12月31日，假若借款利率升高/降低1%，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本集团该年度的净利润会降低/增加9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71百万元)。

本集团亦考虑利用再融资、现有借款的展期及其他可行的融资等方案降低其利率风险。

##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以及长期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 (1) 金融负债合同金额流量到期日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金额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31	0	0	0	2,031	1,992
长期借款	2,018,001	1,854,317	3,396,618	3,290,177	10,559,113	8,973,154
长期应付款	33,136	34,723	40,963	176,249	285,071	169,537
应付账款	668,888	0	0	0	668,888	668,888
其他应付款	1,036,474	0	0	0	1,036,474	1,036,474
应付债券	284,456	644,145	0	0	928,601	892,801
租赁负债	3,727	1,908	1,591	0	7,226	6,828
其他流动负债	1,490	0	0	0	1,490	1,490
合计	4,048,203	2,535,093	3,439,172	3,466,426	13,488,894	11,751,16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26	0	0	0	1,026	1,001
长期借款	1,525,962	2,339,467	3,289,776	2,579,343	9,734,548	8,325,116
长期应付款	34,421	33,418	63,580	203,893	335,312	200,373
应付账款	511,159	0	0	0	511,159	511,159
其他应付款	897,121	0	0	0	897,121	897,121
应付债券	36,947	36,947	903,791	0	977,685	891,541
租赁负债	4,087	2,920	2,228	0	9,235	8,265
其他流动负债	490	0	0	0	490	490
合计	3,011,213	2,412,752	4,259,375	2,783,236	12,466,576	10,835,066



## (2)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偿还期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一年以内	1,717,521	293,235	1,228,812	45,328
一到二年	1,613,891	658,261	2,105,761	28,828
二到五年	2,929,339	36,091	2,877,685	931,243
五年以上	2,714,395	76,241	2,113,859	87,005
合计	8,975,146	1,063,828	8,326,117	1,092,404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2,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2,000	2,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市场可比公司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缺乏流动性折价。

本集团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额不重大。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款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	1,820,000	45.57	45.5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

其他说明：

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通盛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市环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天津通盛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计量支出	70,929	70,929	否	67,596
天津市环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计量支出	39,918	39,918	否	13,458
天津城投集团	污泥处置费支出	21,722	21,722	否	83,063
天津城投集团	承包经营费支出	16,881	16,881	否	11,407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支出	10,870	10,870	否	9,875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设备投资支出	0	0	否	103,548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供热/供冷收入	25,701	27,486
天津城投集团	委托运营收入	13,791	52,735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0	24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城投集团	购买资产	471,826	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606	13,497
股权激励费用	147	27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委托运营费	天津城投集团	94,969	54,401	121,368	15,177
应收供冷供热费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5,594	99	5,641	59
应收租金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0	0	1,200	1,2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通盛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5,965	33,027
应付账款	天津城投集团	15,205	11,632
应付账款	天津市环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2,266	14,163
其他应付款	天津城投集团	47,183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0	2,4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天津城投集团	0	104,066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前本集团运营所处的经济环境,直接或间接由中国政府拥有或控股的实体(以下统称为“国有实体”)占主导地位,本公司亦为国有实体。

本年间,本集团与这些国有实体的重大交易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相关设施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委托运营服务、再生水和自来水供水以及供热供冷服务。本年末,本集团的现金及银行存款结余及借款主要存放/取得自国有银行。

**董事薪酬**

2023 年度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股权激励费用	合计	股份期权数量
<b>董事长:</b>								
汲广林(i)	0	0	0	0	0	0	0	0
<b>执行董事:</b>								
李杨	0	429	96	765	131	96	1,517	250
景婉莹	0	54	14	393	21	51	533	250
<b>独立董事:</b>								
刘飞(ii)	59	0	0	0	0	0	59	0
薛涛	101	0	0	0	0	0	101	0
王尚敢	101	0	0	0	0	0	101	0



田亮 (ii)	42	0	0	0	0	0	42	0
合计	303	483	110	1,158	152	147	2,353	500

(i) 董事长汲广林先生于 2023 年度向本集团提供服务的酬金乃由天津城投集团承担。汲广林先生的酬金并无分配至本集团，原因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并无合理分配基准。本公司董事认为该事项对本集团 2023 年度合并和公司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ii

) 独立董事田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辞职、独立董事刘飞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被委任。

2022 年度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	酬金	工资及 补贴	养老金 计划供 款	奖金	其他津 贴福利	股权激 励费用	合计	股份期 权数量
董事长：								
刘玉军	0	213	45	365	92	0	715	0
汲广林	0	0	0	0	0	0	0	0
执行董事：								
李杨	0	107	21	482	40	127	777	250
景婉莹	0	86	21	403	40	181	731	250
王静	0	191	46	0	95	0	332	0
牛波	0	197	46	342	95	91	771	180
独立董事：								
薛涛	31	0	0	0	0	0	31	0
王尚敢	31	0	0	0	0	0	31	0
田亮	31	0	0	0	0	0	31	0
郭永清	134	0	0	0	0	0	134	0
许志明	134	0	0	0	0	0	134	0
陆颖莹	134	0	0	0	0	0	134	0
合计	495	794	179	1,592	362	399	3,821	680

项目	为本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董事服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薪酬	2,353	3,821

2023 年度不存在董事放弃酬金之情况(2022 年：无)。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2023 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不含股份支付)的前五位中包括 1 位董事(2022 年度：2 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上表中；其他 4 位(2022 年度：3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本工资、住房补贴以及其他补贴	1,289	740
奖金	2,038	1,405
社会保障成本	523	362
退休金成本-设定提存计划	382	179
合计	4,232	2,686

薪酬范围	人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港币 500,000 元 - 1,000,000 元	1	1
港币 1,000,000 元 - 1,500,000 元	3	2

## 十五、 股份支付

###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等人员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该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1,427万份股份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427万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其中，首次授予1,21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5%；预留2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1日及2021年12月21日作出决议，分别授予155名激励对象1,217万股股份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134.8万股股份期权。行权价格分别为6.98元/股及6.86元/股，其中6.86元/股的行权价格是基于6.98元/股的行权价格的基础之上考虑了支付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的影响后作出的相应调整。如本集团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的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且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未离职，按照以下的行权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进行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2023年度股份支付变动情况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千股	千股
年初尚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11,352	12,542
本年离职员工尚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786	-1,190
年末尚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10,566	11,352

于授予日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聘请独立的评估机构对股份支付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采用了期权定价方法中的二叉树模型评估确定。该评估方法运用基于评估基准日本公司的股权价值，股份期权的剩余到期时间，预计的离职率，股息率，股价波动率及到期时间对应的无风险利率以及约定的行权价格等重要参数和假设计算得出。

于授予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1 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23 百万及 3 百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激励对象人数的变化，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调整分别调整为 18 百万元及 2 百万元(2022 年：19 百万元及 3 百万元)。于 2023 年度，本集团根据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内容，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及营业成本，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3.6 百万元和少数股东权益 0.3 百万元(2022 年：资本公积 5.6 百万元和少数股东权益 0.4 百万元)。

##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项目	已签约未拨备		已批准未签约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 供热供冷项目	95	109	0	0
— 污水处理项目	353	76	0	0
— 津南污泥项目	0	334	0	0
固定资产项目	247	171	0	0
合计	695	690	0	0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将新设立子公司天津天创盛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天创盛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24 万元，本公司出资 3,224 万元，股权比例 100%。

###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60,68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26,140

本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决议向股东大会提议分配现金股利 261 百万元。该提议将在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因此尚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一项负债。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瓮安县二期、三期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98.7 万元成立项目公司(暂定名为：瓮安创环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投融资、运营维护及移交瓮安县二期、三期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将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6.98 元/股调整为 6.69 元/股。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从提供服务和地区两个角度考虑经营。从提供服务角度，管理层评估污水处理、再生水处理及管道接驳、供热供冷、自来水供水及环保设备销售的业绩。污水处理服务进一步按地区基准(天津厂、杭州厂和其他地区)评估。销售的环保设备主要是环保专利技术的科研转化成果。其他服务包括委托运营、房屋租赁以及技术服务等，此类服务未单独列示于报告经营分部中，而一并包含于“其他分部”一栏中。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天津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杭州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其他	再生水处理及再生水配套工程	供热及供冷服务	自来水供水及自来水厂建设	环保设备销售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620,237	275,743	1,482,346	432,584	247,625	96,870	23,878	485,800		4,665,083
营业成本	792,557	166,338	971,974	255,035	214,779	58,704	21,827	363,303		2,844,517
利息收入	150,195	3,818	3,096	2,491	1,953	4,570	848	2,013		168,984
利息费用	255,665	2,021	95,815	23	2,040	4,474	0	30,805		390,843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前	593,418	97,393	282,509	183,253	33,963	25,903	91	-105,862		1,110,668

业绩										
分部利润总额	593,418	97,393	282,509	183,253	33,963	25,903	91	-110,320		1,106,210
所得税费用	69,606	30,360	39,430	39,021	8,948	4,708	65	10,629		202,767
分部净利润	523,812	67,033	243,079	144,232	25,015	21,195	26	-120,949		903,443
净利润										903,443
折旧费	57,362	0	5,317	15,317	2,470	235	138	30,825		111,664
摊销费	162,166	58,693	245,971	9,786	25,036	16,296	0	30,196		548,144
分部资产	10,122,650	810,113	9,044,724	929,004	942,288	529,137	8,998	1,885,090		24,272,004
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188,650
资产总额										24,460,654
负债总额	7,430,900	109,350	4,652,276	903,982	466,368	103,450	18,659	559,908		14,244,893
非	466,275	0	1,157,7	162,5	150,7	250	0	130,893		2,068,48

流动资产增加额			92	45	25					0
---------	--	--	----	----	----	--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全部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集团非流动资产全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集团自被划分至污水处理分部的一个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为 1,547 百万元（2022 年度：1,454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 33%（2022 年度：32%）。

其他分部亏损中包含 170 百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2022 年度：86 百万元）。

。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关系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与同行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包括集团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资本为权益（如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加债务净额。

本集团的策略为致力将负债比率维持在 50% 以下。本集团负债比率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借款	10,038,974	9,418,521
-短期借款	1,992	1,001
-长期借款	8,973,154	8,325,116
-应付债券	892,801	891,541
-长期应付款	169,537	200,373
其他流动负债	1,490	49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71,362	3,188,344
债务净额	7,467,612	6,230,177
总权益	10,215,761	9,502,293



总资本	17,683,373	15,732,470
负债比率	42%	40%

###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72,309	1,085,069
1 年以内小计	1,172,309	1,085,069
1 至 2 年	46,809	54,782
2 至 3 年	52,944	51,92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923	11,979
4 至 5 年	11,979	13,141
5 年以上	32,317	20,376
合计	1,368,281	1,237,27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1,323	87.80	50,921	4.24	1,150,402	1,078,672	87.18	52,794	4.89	1,025,87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958	12.20	58,427	35.00	108,531	158,598	12.82	16,221	10.23	142,377
其中：										
政府客户	94,295	6.89	54,002	57.27	40,293	98,201	7.94	14,899	15.17	83,302
其他	72,663	5.31	4,425	6.09	68,238	60,397	4.88	1,322	2.19	59,075
合计	1,368,281	/	109,348	/	1,258,933	1,237,270	/	69,015	/	1,168,2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市水务局	1,142,144	2,087	0.18%	本集团应收天津市水务局客户为直辖市政府，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因此，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本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18%。
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454	18,109	63.64%	本集团应收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的款项为技术服务费用，其回款期限超过一般政府客户信用风

				险较高。本集团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均为 63.64%。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16,797	16,797	100.00%	本集团应收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委托运营费用，在一年内未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信用风险较高。本集团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均为 100%。
天津市双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3,776	13,776	100.00%	本集团应收天津市双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款项为技术服务费用，在一年内未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信用风险较高。本集团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均为 100%。
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	152	152	100.00%	本集团应收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委托运营服务费，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继续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合计	1,201,323	50,921	4.2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政府客户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政府客户			
逾期 1-180 日	0	0	0
逾期超过 180 日	94,295	54,002	57.27
其他客户			
未逾期	10,934	193	1.77
逾期 1-90 日	45,945	2,645	5.76
逾期超过 90 日	15,784	1,587	10.05
合计	166,958	58,427	3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上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794	186	2,059	0	0	50,921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21	42,206	0	0	0	58,427
合计	69,015	42,392	2,059	0	0	109,3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市水务局	1,142,144	0	1,142,144	83.47%	2,08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396	0	93,396	6.83%	53,626
天津市汉滨投资有限公司	35,734	0	35,734	2.61%	2,390
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454	0	28,454	2.08%	18,109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16,797	0	16,797	1.23%	16,797
合计	1,316,525	0	1,316,525	96.22%	93,00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大部分业务以赊销的方式进行，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 至 90 天。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10,148	4,000
其他应收款	21,858	21,533
合计	32,006	25,5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4,328	0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4,000	4,000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820	0
合计	10,148	4,000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175	23,959
1 年以内小计	7,175	23,959
1 至 2 年	23,245	75
2 至 3 年	74	0
3 年以上	1,517	1,51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2,011	25,551

#####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20,020	19,937
应收子公司股利	10,148	4,000
项目保证金	1,130	1,007
其他	713	607
合计	32,011	25,551

#####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	18			18



额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3			1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5			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8,680	27.11%	应收子公司款项	一至二年	0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4,328	13.52%	应收子公司股利	一年以内	0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4,000	12.50%	应收子公司股利	一至二年	0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820	5.69%	应收子公司股利	一年以内	0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1,744	5.45%	应收子公司款项	一至二年	0
合计	20,572	64.27%	/	/	0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93,798	589,073	5,104,725	5,303,807	419,311	4,884,49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8,650	0	188,650	193,108	0	193,108
合计	5,882,448	589,073	5,293,375	5,496,915	419,311	5,077,604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巴彦淖尔公司	777,046	30	0	777,076	0	0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476,437	89	0	476,526	0	0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456,284	96	0	456,380	0	0
杭州公司	264,301	24	0	264,325	0	0
高邮康博	297,947	25	0	297,972	85,244	170,296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044	21,155	0	213,199	0	0
合肥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206,118	31	0	206,149	0	0

江苏永辉	249,835	0	0	249,835	84,518	184,773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197,385	47	0	197,432	0	0
恩施市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0	162,318	0	162,318	0	0
酒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58,327	31	0	158,358	0	0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55,140	77	0	155,217	0	0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100,940	34,260	0	135,200	0	0
国津公司	128,656	117	0	128,773	0	0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14,422	147	0	114,569	0	0
克拉玛依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0	113,873	0	113,873	0	0
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11,831	66	0	111,897	0	0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08,155	54	0	108,209	0	0
天津佳源开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0	0	80,000	0	0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68,750	77	0	68,827	0	0
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45,067	20,933	0	66,000	0	0
天津天创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90	0	0	62,590	0	0
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62,106	0	0	62,106	0	0
山东郯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500	0	0	60,500	0	0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8,256	53	0	58,309	0	0
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54,222	77	0	54,299	0	0
洪湖市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53,400	0	0	53,400	0	0
颍上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53,156	53	0	53,209	0	0
大连东方春柳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8,248	92	0	48,340	0	0
山东公司	45,215	23	0	45,238	0	0
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37,692	78	0	37,770	0	0
霍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37,310	54	0	37,364	0	0
汉寿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33,972	74	0	34,046	0	0
会泽创业水务有	32,793	46	0	32,839	0	0

限公司						
天津天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0	20,000	0	20,000	0	0
长沙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7,002	0	0	17,002	0	0
凯英公司	16,467	158	0	16,625	0	0
含山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0	15,810	0	15,810	0	0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 Kong) Limited	12,706	0	0	12,706	0	50,281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7,560	0	0	7,560	0	15,000
东营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0	0	0	2,550	0	0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66	23	0	89	0	26,500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0	0	0	0	0	37,553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0	0	0	0	0	41,000
安徽于湾	0	0	0	0	0	63,670
合计	4,884,496	389,991	0	5,274,487	169,762	589,073

2023 年度，本公司出资 114 百万元设立克拉玛依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出资 162 百万元设立恩施市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出资 20 百万元设立天津天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6 百万元设立含山创环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95%、100%和 51%。

2023 年度，本公司出资 21 百万元增资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出资 21 百万元增资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用于提标改造及污水处理建设工程，以及供热供冷及相关设施建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股份支付引起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3 百万元。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国际机械	22,358			0						22,358	22,358

有限公司											
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	193,108			-4,458						188,650	0
小计	215,466			-4,458						211,008	22,358
合计	215,466			-4,458						211,008	22,358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	2022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江苏永辉	100,255	84,518	0	184,773
高邮康博	85,052	85,244	0	170,296
安徽于湾	63,670	0	0	63,670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 Kong) Limited	50,281	0	0	50,281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41,000	0	0	41,000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26,500	0	0	26,500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37,553	0	0	37,553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15,000	0	0	15,000
合计	419,311	169,762	0	589,073

2023 年度，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江苏永辉和高邮康博的业务量和单价相应下降，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后，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84.5 百万元及 85.2 百万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有账面净值为 456 百万元（原价 733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548 百万元，原价 733 百万元）的子公司股权已作为 364 百万元长期借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392 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物。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10,700	785,698	1,552,359	892,005
其他业务	46,981	18,360	33,467	25,455
合计	1,657,681	804,058	1,585,826	917,460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污水处理及污水配套工程		道路维护		委托运营		租金		技术服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														

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某一时间段内确认	1,547,235	778,578	63,465	7,120	17,420	16,215	1,044	2,026	28,323	0	194	119	1,657,681	804,058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														

类														
合计	1,547,235	778,578	63,465	7,120	17,420	16,215	1,044	2,026	28,323	0	194	119	1,657,681	804,0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

项目	污水处理及污水配套工程	道路维护	委托运营	租金收入	代建服务	技术服务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47,235	63,465	0	0	0	0	0	1,610,700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0	0	0	0	0	0	0	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547,235	63,465	0	0	0	0	0	1,610,70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17,420	1,044	0	28,323	194	46,981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0	0	0	0	0	0	0	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0	0	17,420	1,044	0	28,323	194	46,981
合计	1,547,235	63,465	17,420	1,044	0	28,323	194	1,657,681

2022 年度:

项目	污水处理及污水配套工程	道路维护	委托运营	租金收入	代建服务	技术服务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89,970	62,389	0	0	0	0	0	1,552,359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0	0	0	0	0	0	0	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489,970	62,389	0	0	0	0	0	1,552,359
其他业务收入	0	0	17,329	1,044	239	14,127	728	33,467



其中： 在某一 时点确 认	0	0	0	0	0	0	0	0
在某一 时段内 确认	0	0	17,329	1,044	239	14,127	728	33,467
合计	1,489,970	62,389	17,329	1,044	239	14,127	728	1,585,826

公司的租金收入来自于出租自有中水厂设施给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2023 年度，租金收入中无基于承租人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认的可变租金。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以及实际污水处理量定期向客户发出账单，且账单金额能够代表本公司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且不存在任何对价金额未纳入交易价格，从而未纳入对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所需披露的信息之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委托运营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约为 6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百万元)，其中，本公司预计 5 百万元以及 1 百万元将分别于 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道路维护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约为 323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5 百万元)，其中，本公司预计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确认收入金额约为 62 百万元，2029 年将确认收入约 13 百万元。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0,388	210,11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0	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0,544	14,284
联营企业投资损失	-4,458	-1,892
合计	266,674	222,502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50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7.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6.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40
合计		8,64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执行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对本集团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无重大影响。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9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5	0.50	0.50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唐福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